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

# PPP 项目合同

甲方：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三）：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_\_月\_\_日

## 说 明

1.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采购人与中标社会资本谈判确认并公示无异议后，报济南市人民政府审核；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中标社会资本与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签订本合同；
3. 中标社会资本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4. 项目公司成立后，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中标社会资本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承继协议》。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3  |
| 第 1 条  | 定义和释义        | 3  |
| 第 2 条  | 声明和保证        | 10 |
| 第 3 条  | 合同先决条件       | 12 |
| 第 4 条  | 前提条件         | 12 |
| 第 5 条  |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 13 |
| 第二章    | 经营权          | 15 |
| 第 6 条  | 经营权          | 15 |
| 第 7 条  | 合作期          | 15 |
| 第 8 条  | 合同展期及乙方的优先权  | 16 |
| 第三章    | 履约担保         | 17 |
| 第 9 条  | 履约保函         | 17 |
| 第 10 条 | 履约保函的开具      | 17 |
| 第 11 条 | 履约保函的兑取      | 18 |
| 第 12 条 | 补足金额         | 19 |
| 第 13 条 | 未补足或替换保函的后果  | 19 |
| 第 14 条 | 提前终止后履约担保的处理 | 19 |
| 第四章    | 双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 20 |
| 第 15 条 | 甲方的一般权利      | 20 |
| 第 16 条 | 甲方的一般义务      | 21 |
| 第 17 条 | 乙方的一般权利      | 23 |
| 第 18 条 | 乙方的一般义务      | 23 |
| 第五章    | 项目投融资        | 30 |
| 第 19 条 | 建设期投资        | 30 |
| 第 20 条 | 项目投融资责任及管理   | 33 |
| 第六章    | 前期工作         | 39 |
| 第 21 条 | 前期工作         | 39 |
| 第七章    | 项目建设         | 41 |

|        |                     |    |
|--------|---------------------|----|
| 第 22 条 | 建设内容.....           | 41 |
| 第 23 条 | 建设用地.....           | 41 |
| 第 24 条 | 勘察设计.....           | 41 |
| 第 25 条 | 招标与采购.....          | 42 |
| 第 26 条 | 工程质量管理.....         | 47 |
| 第 27 条 | 安全管理.....           | 49 |
| 第 28 条 | 文明施工.....           | 50 |
| 第 29 条 | 建设期管理.....          | 50 |
| 第 30 条 | 工程变更管理.....         | 56 |
| 第 31 条 | 资金管理.....           | 59 |
| 第 32 条 | 项目竣工验收.....         | 60 |
| 第 33 条 | 建设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 62 |
| 第 34 条 | 审计.....             | 63 |
| 第 35 条 | 职员与劳工.....          | 64 |
| 第 36 条 | 甲方的监督检查.....        | 65 |
| 第八章    | 运营期.....            | 67 |
| 第 37 条 | 运营期.....            | 67 |
| 第 38 条 | 运营维护内容.....         | 67 |
| 第 39 条 | 运营原则.....           | 67 |
| 第 40 条 | 服务要求.....           | 68 |
| 第 41 条 | 服务能力.....           | 71 |
| 第 42 条 | 年度运营及维修计划.....      | 71 |
| 第 43 条 | 应急处置.....           | 72 |
| 第 44 条 | 人员管理.....           | 73 |
| 第 45 条 | 检查.....             | 73 |
| 第 46 条 | 运营期的违约和处理.....      | 73 |
| 第九章    | 绩效评价.....           | 76 |
| 第 47 条 | 绩效评价标准、方法和结果应用..... | 76 |
| 第 48 条 | 绩效评价程序.....         | 77 |
| 第 49 条 | 中期评估.....           | 77 |

|        |                      |    |
|--------|----------------------|----|
| 第十章    | 甲方的介入.....           | 79 |
| 第 50 条 | 临时接管.....            | 79 |
| 第 51 条 | 介入程序.....            | 79 |
| 第 52 条 | 介入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 80 |
| 第 53 条 | 甲方介入后权利.....         | 80 |
| 第 54 条 | 乙方在甲方介入期间的义务.....    | 80 |
| 第 55 条 | 介入期间的费用.....         | 81 |
| 第 56 条 | 临时接管的结束.....         | 81 |
| 第十一章   | 政府付费.....            | 82 |
| 第 57 条 | 政府付费.....            | 82 |
| 第 58 条 | 政府付费计算公式.....        | 82 |
| 第 59 条 | 可用性付费.....           | 82 |
| 第 60 条 | 运维绩效付费.....          | 83 |
| 第 61 条 | 调价机制.....            | 83 |
| 第 62 条 | 政府付费的支付.....         | 86 |
| 第 63 条 | 上级奖补资金.....          | 87 |
| 第 64 条 | 财务监督.....            | 88 |
| 第十二章   | 一般补偿.....            | 89 |
| 第 65 条 | 一般补偿事件.....          | 89 |
| 第 66 条 | 一般补偿方式.....          | 89 |
| 第 67 条 | 不得重复补偿.....          | 89 |
| 第 68 条 | 报告和协商.....           | 90 |
| 第 69 条 | 责任的限制.....           | 90 |
| 第十三章   | 正常终止下的项目移交.....      | 91 |
| 第 70 条 | 正常终止.....            | 91 |
| 第 71 条 | 移交准备.....            | 91 |
| 第 72 条 | 项目移交.....            | 94 |
| 第十四章   | 提前终止及项目移交.....       | 96 |
| 第 73 条 | 提前终止的提出.....         | 96 |
| 第 74 条 |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 98 |

|        |                    |     |
|--------|--------------------|-----|
| 第 75 条 | 提前终止的后果.....       | 99  |
| 第 76 条 |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99  |
| 第 77 条 | 提前移交.....          | 101 |
| 第十五章   |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     | 104 |
| 第 78 条 | 不可抗力.....          | 104 |
| 第 79 条 | 法律变更.....          | 106 |
| 第十六章   | 违约.....            | 108 |
| 第 80 条 | 违约行为认定.....        | 108 |
| 第 81 条 |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108 |
| 第 82 条 | 其他约定.....          | 108 |
| 第 83 条 | 减轻损失的措施.....       | 108 |
| 第 84 条 |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 109 |
| 第 85 条 | 补救累积.....          | 109 |
| 第十七章   | 协调及争议解决.....       | 110 |
| 第 86 条 | 协调.....            | 110 |
| 第 87 条 | 诉讼.....            | 110 |
| 第 88 条 | 继续有效.....          | 110 |
| 第十八章   | 其他约定.....          | 111 |
| 第 89 条 | 合同的转让.....         | 111 |
| 第 90 条 | 资料.....            | 111 |
| 第 91 条 | 保密.....            | 111 |
| 第 92 条 | 不弃权.....           | 112 |
| 第 93 条 | 独立性.....           | 112 |
| 第 94 条 | 完整的协议.....         | 112 |
| 第 95 条 | 通知.....            | 112 |
| 第 96 条 | 适用法律.....          | 113 |
| 第 97 条 | 修改.....            | 113 |
| 第 98 条 | 合同份数.....          | 113 |
| 第 99 条 | 合同附件.....          | 113 |
| 附件一：   | 项目批复文件.....        | 115 |

|                      |     |
|----------------------|-----|
| 附件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内容..... | 117 |
| 附件三：谈判备忘录.....       | 121 |
| 附件四：招标文件.....        | 121 |
| 附件五：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121 |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双方在济南市签署：

甲方：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其办公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1号。

乙方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 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为乙方的全权代表，负责履行乙方的各项义务，并协调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工作分工完成相关工作。

本合同中如无特殊说明，乙方指联合体成员各方。

本项目采用投融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方式运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乙方将根据中国法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在济南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鉴于，项目公司尚未注册成立，为确认中标成果，甲方与乙方特签署本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乙方与项目公司以本合同条款为基础另行签订《PPP 项目合同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包括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股权变更限制、分红、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等）仍由乙方依据本合同享有和承担。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全面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协助项目公司依约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义务。如果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经营管理困难等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乙

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协助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a) 济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决定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b) 市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作为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
- (c) 2023 年 1 月 11 日，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乙方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确认谈判，最终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
- (d) 乙方的成交标价为【1054417.223474 万元】。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以下术语具有第 1.1 条规定的含义：

##### 1.1.1 合同类术语

-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及按照其中第 5.1 条列明的其他合同文件。
- “项目文件” 指本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 “融资文件” 指乙方为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而签署的长期、短期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合同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项目公司股东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协议，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等相关文件。
- “《股东协议》” 指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乙方为成立项目公司而签署的股东协议。
- “《公司章程》” 指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所签署的《\*\*\*公司章程》。
- “采购文件” 指甲方于【2023】年【1】月【11】日发布的《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含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投标文件” 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制、递交且经过评审的投标文件及其各种附件。

##### 1.1.2 人员类术语

- “甲方” 指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必要时，特指经济南

- 市人民政府书面授权代表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责的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 项目公司成立前，指甲方依法选择的本项目社会投资人，即【中标社会资本名称】，该中标社会资本（如其为独立投标人）或其成员（如中标社会资本为联合体）为项目公司的社会资本方股东。项目公司成立后，指乙方与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本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 “中标社会资本” 指甲方依法选择的本项目社会投资人。
- “融资方/金融机构” 通常有商业银行、出口信贷机构、多边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信托公司)等。根据项目规模和融资需求的不同，融资方可以是一两家金融机构，也可以是由多家银行或机构组成的银团，具体的债权融资方式除贷款外，也包括债券、资产证券化等。
- “市政府/政府方” 指济南市人民政府及其政府职能部门。
- “政府出资人代表” 指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政府在本项目中的出资代表，与乙方共同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
- “承包商/总承包商” 主要负责项目的建设，通常与项目公司签订固定价格、固定工期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一般而言，承包商要承担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和成本超支等风险。
- “分包商” 承包商可能会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把部分工作分包给专业分包商，分包商从事的具体工作可能包括设计、部分非主体工程的施工，提供技术服务以及供应工程所需的货物、材料、设备等。承包商负责管理和协调分包商的工作。
- “保险公司” 由于本项目通常资金规模大、生命周期长，在项

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面临着诸多难以预料的各类风险，因此项目公司以及项目的承包商、分包商、等通常均会就其面临的各类风险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以进一步分散和转移风险。

“移交委员会” 指在本合同正常终止情形下，负责合作期届满后项目移交及接收的相关事宜的机构。具有第十三章 71.2 条规定的含义。

“提前移交委托机构” 指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情形下，依据第十四章 77.2 条确定的检查项目设施状态等情况的机构。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济南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3 经营权、项目、工程及资产类术语

“经营权” 具有本合同第二章第 6 条规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具有本合同“鉴于”部分所规定的含义。

“项目设施” 指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投资建设的本项目全部项目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 项目设施等不动产，及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b) 土地使用权；  
(c) 本项目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d)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e) 运维养护记录、质量保证等文件。

- “竣工验收” 指甲方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项目公司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在工程质量监督等部门的监督下，依据最新适用法律进行的关于本项目的竣工验收。
- “关键工期” 指第七章 29.3 条所规定的工期。如该等日期根据本合同第 29.4 条及第 29.5 条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则关键工期为对该等约定日期调整后的日期。

#### 1.1.4 资金类术语

- “最终项目总投资” 具有本合同第 19.3 条规定的含义。
- “政府付费” 指甲方在合作期内基于项目可用性及运营维护质量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
- “可用性付费” 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等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建设投资、融资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甲方依据本合同向项目公司所支付的费用。
- “运维绩效付费” 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包括运营维护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 “履约保函” 就乙方在本项目下有关义务和责任按照第三章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 1.1.5 日期类术语

- “生效日期” 指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具有第 3.3 条规定的含义。
- “合作期” 具有第二章第 7 条规定的含义。

|             |  |
|-------------|--|
| “开工日”       | 指监理单位首次正式发出的项目开工令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 | 指本项目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
| “建设期”       | 具有第二章 7.1 条规定的含义。  |
| “关键工期”      | 指第 29.3 条所规定的工期。如该等日期根据本合同第 29.4 条及第 29.5 条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则关键工期为对该等约定日期调整后的日期。 |
| “运营期”       | 具有第二章 7.1 条规定的含义。  |
| “运营年”       | 指运营期的每一年，第一年为竣工验收通过后第二天至第二年该天的前一天，此后每年类推。                                |
| “正常终止日”     | 指本合同正常终止情形下，合作期届满之日。   |
| “过渡期”       | 具有第十三章 71.1.1 条所规定的含义。   |
| “移交日”       | 指本合同正常终止情形下，合作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
| “提前终止日”     | 具有第十四章 74.2.1 条所规定的含义。   |
| “提前移交日”     | 具有第十四章 74.2.1 条所规定的含义。   |
|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具有第 74.1 条所规定的含义。  |
| “提前终止通知”    | 指一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为提前终止合作期而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具有第 74.2.1 条所规定的含义。                     |
| “移交保证期”     | 具有第十三章 71.8.2 条所规定的含义。   |
| “工作日”       | 指除中国及山东省、济南市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 1.1.6 其他术语

|            |   |
|------------|---|
|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 指第十四章 73.2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                                      |
|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 指第十四章 73.1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                                      |
| “批准”       | 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

- “税” 指适用法律规定的由任何税务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税收”“税费”应据此做相应的解释。
-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按一年三百六十（360）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变动，则为违约行为结束时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违约利息按单利计算。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强制性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他强制性适用的要求。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中提及的“适用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期之后，立法机关、政府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颁布、实施新的适用法律或对在生效日期之前的适用法律进行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导致：
- （a）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和税收优惠发生变化；
  - （b）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税收变更除外）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损害其预期

利益的情况。

“甲方不可控法律变更” 是指生效日期之后，市政府以上立法机关、政府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颁布、实施新的适用法律，或对生效日期之前的适用法律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包括主管部委对 PPP 项目实施及融资政策、PPP 项目入库、整改及退库规则的调整。

“甲方可控法律变更” 指生效日期之后，市政府及以下政府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颁布、实施新的适用法律，或对生效日期之前的适用法律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但不包括为了执行或落实国家、省级、市级适用法律而实施的法律变更。

“谨慎运营惯例” (a)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b)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c)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1.2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a) 所有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适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

(b) “日（天）”、“星期（周）”、“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

月份和年。时间指北京时间；

- (c)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d)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法定工作日，则应视该要求支付之日为该日之后的第一个法定工作日；
- (e)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包括但不限于”；
- (f) 凡提及“以上”、“超过”或类似文字时，均包括所涉及数字。“以下”、“不超过”或类似文字时，均不包括所涉及数字；
- (g) 所指的合同或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或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 (h)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i) “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双方”为甲方和乙方的统称，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j) “市政府指定机构”系指经市政府书面授权，代表市政府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行使或履行市政府在该等条款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机构或实体。

## **第2条 声明和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期：

- (a) 甲方已经取得市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市政府签订和执行本合同，具有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权力。
- (b) 除非市政府另行授权，甲方将代表市政府履行本合同项下政府方的权利和义务。
- (c)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甲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期：

- (a)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已经根据适用法律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有权依法开展营业。
- (b)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取得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同意与批准，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和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
- (c)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d)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下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能力，在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实施本项目的需求。

## 2.3 违反声明和保证

**2.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的各项声明与保证均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有误导性。

**2.3.2** 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实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合同。

## 2.4 不限制甲方的行政权力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进行监管。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权力不受本合同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建设行政管理职责对乙方进行的监管，包括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均独立于本合同。

### **第3条 合同先决条件**

#### **3.1 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如下：

- (a) 本合同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分别签署并加盖公章。
- (b) 市政府已经批准本合同。

#### **3.2 先决条件的满足与放弃**

##### **3.2.1 先决条件的满足**

双方须尽一切合理努力，以使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且每当一项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时，应立刻通知对方。

##### **3.2.2 先决条件的放弃**

经双方一致同意，第3.1条（a）款所规定的先决条件可被放弃，但此等放弃并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3.3 生效日期**

##### **3.3.1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

在本合同第3.1条所述之所有先决条件成就之日；或在其他先决条件也已成就的情况下，全部尚未成就的先决条件已根据本合同第3.2.2条的约定被放弃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3.3.2** 在生效日期成就之日，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以确定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具体时间。

### **第4条 前提条件**

#### **4.1 履行本合同的前提条件**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开始履行完成下列前提条件要求履行的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在完成下列所有前提条件或获双方一致同意放弃后，双方才有义务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内容：

**4.1.1** 甲方已取得市政府实施本项目的授权。

**4.1.2** 甲方已协调相关部门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4.1.3** ★乙方已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完成融资交割，即签署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

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4.1.4** ★乙方已根据本合同第 10.1.1 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了建设期履约保函。

**4.1.5** ★乙方已根据第 18.14 条购买保险。

#### **4.2** 前提条件的实现期限

**4.2.1** 甲、乙双方应促使本合同第 4.1 条所述的前提条件于本合同生效日期后九十（90）日内实现。

**4.2.2** 双方应在最后期限前合理地尽力尽快促使上述各前提条件的实现。任何一方如在任何时间知道可能导致上述任何前提条件不能实现的情况，应立即将有关详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紧密配合促使有关前提条件早日实现。

#### **4.3** 前提条件的放弃

双方可在最后期限前以协商同意放弃任何一项前提条件，无论该放弃是全部的或部分的，有条件的或无条件的，上述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但不会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 **4.4** 前提条件未实现

**4.4.1** ★如因乙方的原因，本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未能实现，则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届时有效的履约保证金。

**4.4.2** 如以上任何前提条件未能在第 4.2.1 条款所述期限内全部实现，并且双方未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未实现的前提条件或延长未实现前提条件的期限，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第十四章的约定执行，且不影响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手段。

###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 **5.1** 合同构成

本合同包括：

- (a) 双方于建设期、运营期、移交保修期内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修正等书面协议文件或附件。
- (b)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c) 谈判备忘录。
- (d) 投标文件中与被甲方书面确认接受的内容（含中标社会资本在评标期间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本合同及其附件除外）。
- (f)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5.2 优先次序**

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第 5.1 条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5.3 项目文件冲突**

如项目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存在重大歧义，并严重不利于本项目正常实施时，双方应基于最初的合同目的诚意沟通。

## 第二章 经营权

### 第6条 经营权

**6.1**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的授权，通过甲方、乙方签订本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之后，签订《PPP 项目合同承继协议》，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乙方应在合作期内依据本合同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如项目建设运营中，直接产生关联的管廊、广告等经营性收入，归政府所有，由甲方按收支两条线管理。

### 6.2 ★经营权的其他约定

**6.2.1** 本项目所有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依据本合同提前终止外，甲方应保证乙方的合作经营权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合法拥有、保持独占、不受干扰、始终保持有效。

**6.2.2** 合作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按照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完好、无偿、无债务、无权利瑕疵和无负担地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6.2.3** 乙方不得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等行为，以保证项目公司聚焦主业。

**6.2.4** 乙方不得处分项目设施或在该等设施上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 第7条 ★合作期

**7.1** 除非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进行合同展期或第十四章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期为十九（19）年七（7）个月，包括建设期及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三十一（31）个月，运营期十七（17）年。本项目建设期自 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本项目运营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正式通车之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7.2** 如本项目提前竣工验收，运营期不变，合作期相应缩短。

**7.3** 如本项目竣工验收迟延，运营期相应顺延，合作期相应增加，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验收迟延的，合作期不变。

**7.4** 如本项目获得上级补助资金支持，核算项目可用性付费基数时扣除该部分资金。

## **第8条 合同展期及乙方的优先权**

**8.1** 如乙方在合作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合作期满，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且市政府同意，可延长本合同期限。

**8.2** 合作期届满后，如果市政府决定以公开竞争的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继续运营本项目，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但在合作期内发生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的除外。

### 第三章 履约担保

#### 第9条 ★履约保函

9.1 履约保函应是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具体包括：

9.1.1 建设期履约保函：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日内，中标社会资本应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的保函作为建设期的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且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束时止。

9.1.2 运营维护保函：在本项目进入运营期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运营期的履约担保。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自本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起至运营期最后一年绩效评价结束且中标社会资本已经递交移交维修保函时止。

9.1.3 移交维修保函：在运营期结束前一百八十（180）日内，中标社会资本应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的保函作为过渡期及移交保证期的履约担保。移交维修保函的有效期自提交日起至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止。

#### 第10条 ★履约保函的开具

10.1 对于第9.1.1条约定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标社会资本可以开立一份有效期为三十一（31）个月的履约保函或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七（7）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中标社会资本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9.1.1条约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甲方应在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且建设期

绩效评价结束时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10.2** 对于第 9.1.2 条约定的运营维护保函，乙方可以开立一份有效期为十七（17）年的履约保函或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 9.1.2 条约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甲方应在中标社会资本提交移交履约保函后且运营期最后一年绩效评价结束后退还运营期履约保函。

**10.3** 对于第 9.1.3 条约定的移交维修保函，中标社会资本可以开立一份有效期为三（3）年的履约保函或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中标社会资本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 9.1.3 条约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甲方应在项目移交完毕且移交保证期满后退还移交维修保函。

**10.4** 如中标社会资本/乙方未在前款约定期限内开具履约保函，每逾期一（1）日，中标社会资本/乙方应按相应履约保函所载之金额，按违约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中标社会资本/乙方实际开具该中标社会资本/乙方履约保函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如中标社会资本/乙方逾期超过三十（30）日仍未开具该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中标社会资本/乙方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承继协议，若产生相应损失，后果由中标社会资本/乙方承担。

## **第11条 履约保函的兑取**

**11.1** 如果发生因中标社会资本/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11.2**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中标社会资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12条 补足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中标社会资本/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十（1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原始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 **第13条 未补足或替换保函的后果**

- 13.1** 如果中标社会资本/乙方未按时补充有关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13.2** 如果中标社会资本/乙方未在每份旧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新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旧履约保函的金额。
- 13.3** 在行使上述权利前，甲方将向中标社会资本/乙方发出通知。除非中标社会资本/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十五（15）日内补足或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14条 提前终止后履约担保的处理**

在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如提前终止是由于中标社会资本/乙方违约导致，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中标社会资本/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返还。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退还履约担保。

##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 第15条 甲方的一般权利

#### 15.1 制定本项目的建设标准

建设期内，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并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制定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并可以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 15.2 监督及监管

**15.2.1** 有权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

**15.2.2** 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15.2.3** 有权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15.2.4**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15.2.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15.3** 在合作期届满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设施。

**15.4**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收回运营权，并终止本合同，同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

**15.5** 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有权提前收回合作经营权，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合同。

**15.6** 在发生紧急事件或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有权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

**15.7** 在合作期内，在不违反届时法律规定且乙方履约记录良好的情况下，在报经政府方书面批准后，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由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

划调整导致需要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的改建。

**15.8** 甲方派驻甲方代表，监督乙方的建设管理工作。

**15.9** 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 **第16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16.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甲方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不为本项目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法的利益或报酬。

**16.2** 经营权的授权与保证

**16.2.1** 甲方应授予乙方本项目经营权。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提前终止的情况外，甲方应保证乙方的合作经营权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合法拥有、保持独占、不受干扰、始终保持有效，项目合作期内不将项目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减少项目经营权的内容，或以其他方式妨碍项目经营权的行使。

**16.2.2** 如果因公共利益收回项目经营权，终止 PPP 项目合同，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16.3** 协助工作

**16.3.1** 甲方在权限和管辖范围及适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行范围内，应协助乙方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便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尽力协助乙方获得、保持其能够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一切合理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6.3.2** 甲方按照本条的约定给予的协助不应免除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所应获得和保持批准的义务。

**16.3.3** 甲方依据本合同给予的任何批准、同意、确认（包括视为批准、同意、确认等），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甲方也不因此承担责任。

**16.4** 项目必备施工条件

**16.4.1** 确保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16.4.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选定专业资质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等文件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16.5** 项目入库工作

合同生效日前，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内。

**16.6** 外部保障

**16.6.1** 甲方应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在合作期内协助乙方获得并享有 PPP 相关优惠政策及补贴。

**16.6.2**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将（红线范围外）项目建设所需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和通讯配套至本项目用地的红线外的具体连接点。

**16.6.3** 在合作期内，确保乙方有权使用项目用地，并协助乙方处理因用地进行建设而涉及的有关事宜的处理。

**16.7** 提供必要资料及文件

**16.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

**16.7.2**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融资相关的政府文件，但不就相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6.8** 支付政府付费

**16.8.1** 甲方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将本合同下支出责任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并将每个运营年的补助金额纳入年度预算。

**16.8.2** 甲方应协助政府其他部门完成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和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16.8.3** 项目运营期内，在乙方严格履约的前提下，甲方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将政府付费拨付于甲方，由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

## 16.9 接收、征用

**16.9.1** 在政府严重违约、乙方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并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

**16.9.2** 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在对项目进行征用前，应就征用的原因、时间事先通知乙方，因征用发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自行承担，由于征用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补偿给乙方。

## 16.10 不干预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建设和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6.11 维护安全稳定

甲方有义务维护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积极配合乙方协调解决与周边居民及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

## 第17条 乙方的一般权利

**17.1** 在政府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经营权，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补偿。

**17.2** 有权获得本项目的经营权，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

**17.3**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

**17.4** 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出调价申请。

**17.5**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总承包商、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

**17.6** 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17.7** 在满足本项目总目标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享有对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配权。

## 第18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18.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乙方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及项目文件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政

府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管，并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18.2 ★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建设内容，按照适用法律、谨慎运营和维护惯例及本合同第 38 条的规定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18.3 批准及手续**

**18.3.1** 乙方应取得和保持为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批准，并促使本项目的建设承包商和运维承包商（如有）取得并保持需要由其取得或保持的一切此类批准。

**18.3.2 ★**为设立项目公司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和律师费），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为项目公司审批、登记注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项目公司筹备组建的办公费用，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作为项目公司的开办费用计入总投资。

**18.3.3** 乙方应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18.4 ★资金到位**

**18.4.1** 乙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项目资本金，确保本项目的融资交割顺利完成。

**18.4.2** 在建设期内，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履行项目资金到位及投资建设责任；若项目年度建设资金需求发生变化，乙方相应调整资金到位额度满足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要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18.4.3**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接受政府方对其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18.5 ★项目建设**

**18.5.1** 按照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18.5.2** 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甲

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

**18.5.3** 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18.5.4** 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计划、统计报表和报告制度，将相关报表、报告按月、季、年完成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 **18.6** ★项目运营

**18.6.1** 运营起始日前，需制定运营维护报告并报政府方审核，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运营维护报告的内容的运营维护标准，并根据本合同的相应标准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运营维护。

**18.6.2** 在整个运营期内，如遇到上级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需根据政府方要求采取相关措施，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等活动，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8.6.3**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乙方不得将 PPP 项目运营责任转嫁给政府方或第三方，不得以此提出会导致 PPP 项目合同实质变更的要求。

## **18.7** 环境保护

**18.7.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协议的规定。

**18.7.2** 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b)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c)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安全环保和生态问题。

**18.7.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政府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惠，乙方不承担责任。

## 18.8 重大事项汇报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前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

- （a）乙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 （b）★乙方签署的可能对经营性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 （c）★其他对乙方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d）按照国家规定 PPP 项目应当公示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公开的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立即在发生之时起，向甲方报告，并于一（1）日之内提交书面报告。

## 18.9 接受监督、监管及接管

**18.9.1** 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或承继协议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18.9.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 18.10 文物和地质保护

乙方在其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采取各项保护措施，防止文物被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哄抢、私分、藏匿等。同时，乙方应通过合理调整工期的方式减少该风险对项目的影响。

## 18.11 现场勘查和调查

**18.11.1**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根据有关勘察所取得的勘察资料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全面的勘察和检查，并且已经就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向甲方获取了足够的澄清和解答。乙方应为自己对上述资料的任何理解或解释负责。

**18.11.2**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取得对本工程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因素的必要资料：

- (a)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 (b) 现场地表以上和地表以下的形状、状态、条件和性质；
- (c) 地质资料和气象条件；
- (d) 为工程施工、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 (e) 进入现场的交通条件、工人生活基地的安排以及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
- (f) 施工期间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及光线等扰民因素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
- (g) 建（构）筑物保护、管线保护等对工程的影响；
- (h) 当地的村规和风俗习惯；
- (i) 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18.11.3** ★为了保证在进场后能尽快实施工程，乙方应在进场前后做好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准备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这些准备工作应视为乙方为了完成合同而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乙方不应就其进场前的任何准备工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 **18.12** 项目文件的协调

**18.12.1** 乙方应确保所有其他项目文件均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并包含使得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条款与条件。

**18.12.2** 如果乙方拟签署有效期超过合作期或终止时间晚于合作

期届满之日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签署该等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18.13 乙方对承包商的连带责任**

**18.13.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雇用承包商，包括建设承包商、运维承包商。乙方对于其承包商及其代理人的任何行为，均应根据本合同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就如同该等行为是乙方的行为。

**18.13.2**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均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条款。

### **18.14 ★保险**

**18.14.1**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行业谨慎运营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期保险和运营期保险：

- (a) 建设期间，本项目应投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相应的保费计入总投资，保费不应超过概算批复的工程保险费金额。
- (b) 运营期间，由乙方应投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设施责任险、高空坠物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相应的保费计入运营成本。
- (c) 保险金额应达到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涉及的险种以保险机构出具的最新的对应承保范围为准。

**18.14.2** 乙方应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18.14.3** 乙方未能按要求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8.14.4**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若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

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政府付费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18.14.5**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在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18.14.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8.14.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18.14.8**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8.15** 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合作期结束后对本项目进行移交，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8.16** 除另有约定外，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应缴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18.17** 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他义务。

**18.18** 其他限制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a) 转让、出租、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经营权或与之有关的收益权；
- (b)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 第五章 项目投融资

### 第19条 ★建设期投资

#### 19.1 估算总投资

根据本项目批复的可研和实施方案，估算总投资为 1084853 万元。由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其中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专业管线土建、综合管廊、绿化工程、配套工程）、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用地费、技术咨询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第三部分预备费、第四部分涉铁工程、第五部分建设期利息构成。

#### 19.2 概算总投资

根据本项目批复的概算，概算总投资为 1071590.09 万元。由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其中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专业管线土建、综合管廊、绿化工程、配套工程）、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用地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技术咨询费、项目配套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第四部分涉铁专项费用、第五部分建设期贷款利息构成。

**表 1 概算总投资**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
| 一  | 工程费用     | 650816.50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21338.21  |
| 三  | 基本预备费    | 34165.62   |
| 四  | 涉铁专项费用   | 35465.00   |
| 五  | 建设期贷款利息  | 29804.76   |
| 六  | 概算总投资    | 1071590.09 |

注：建设用地费用包含历城区土地及征迁费用为 229590.25 万元、高新区土地及征迁费用为 7186.31 万元、市级征迁费用为 52065.85 万元。

#### 19.3 最终项目总投资

**19.3.1** 最终项目总投资以竣工决算金额为准，原则上不能超过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确定的项目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

备费+涉铁工程+建设期利息+本项目约定的其他可计入项目投资的费用。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乙方配合甲方按规定办理概算调整事宜。

### 19.3.2 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最终以竣工财务决算审定值为准。如最终决算审定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超过经批复的初设概算投资额中的相关费用，超出部分均不予以计入项目总投资，但政府方原因导致的超出部分以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超出部分中的一半费用（政府承担部分）应计入项目总投资。

以暂估价形式计入招标清单的项目，以批复的概算金额为上限。除委托代建以外的其他暂估价项目，需要公开招标的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最终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相关费用经造价咨询单位、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按照相应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土地征收拆迁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相关费用以可研估算金额为上限，低于上限部分，由乙方据实结算，超过上限部分，由政府方自行承担。

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包括不限于济南市审计局、济南市财政局）基于自身职责，有权对本项目完成投资进行审核，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报告，如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没有出具与之不一致的审核意见，则其为最终结算值；如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出具与之不一致的审核意见，甲乙双方约定遵从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并以依据审核意见进行调整的工程结算值为最终结算值。审计

部门和财政部门均对本项目完成投资进行审核的，以出具审核意见时间在后的报告为最终审核意见。最终结算值与甲方已付款项之差，甲乙双方应多退少补。

涉铁工程委托济南铁路部门代建，涉铁工程的投资纳入 PPP 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涉铁工程仅涉及铁路下穿工程，建设完成后移交给乙方运营，涉铁工程作为工业北快速路道路工程的一部分，政府方支付的运维费用已包含涉铁工程运营成本；专业管线工程的土建部分由乙方实施，相关投资纳入 PPP 项目总投资；专业管线工程的管线安装部分由专业管线单位实施，相关投资（电缆化部分除外）不纳入 PPP 项目总投资，由专业管线单位自行承担。

经初步摸排，工业北路东延项目施工范围内包含大量基础设施需进行拆除或迁移改造，主要有供电部门 110kV（岭韩线、韩唐线、正鹰线、备用 I、II 线）、220kV（邢韩线、邢历线、锦济线）电力设施、多条长途传输光缆、国防军缆、输油管线等。根据济南市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市保障中心”）的工作职责，由市保障中心承担管线及附属设施迁建具体工作。为保障本项目顺利推进，乙方将本项目涉及基础设施迁建工作交由市保障中心全权代理实施。

### 19.3.3 建设期利息

- (a) 建设期利息以项目融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基数，从实际到账时间开始计算。本项目中，建设期融资利率上限值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百分之四点三（4.3%）下调一百一十（110）个 BP，即百分之三点二零（3.20%）。建设期实际融资利率为乙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利率。
- (b) 在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时，建设期实际融资利率低于百分之三点二零（含 3.20%）时，以实际融资利率进行计算；超出百分之三点二零（3.20%）时，超出部分的资

金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19.3.4** 当建设期延长时，建设期利息的计算原则如下：

- (d) 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由政府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延期的认定事实），延长期间的建设期利息按以上原则计算，相应的建设期利息计入总投资；
- (e)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由政府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延期的认定事实），延长期间的建设期利息将不予计入总投资，由乙方承担；
- (f)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建设期利息由双方按照前述计算方式计算建设期利息并对半共担。

**第20条 ★项目投资融资责任及管理**

**20.1 项目资本金**

**20.1.1** 根据适用法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融资情况，本项目资本金人民币贰拾壹亿零捌佰捌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玖角伍分（¥ 210883.444695 万元），为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20%），政府出资人代表按照项目资本金百分之五（5%）进行出资，中标社会资本按照项目资本金百分之九十五（95%）进行出资。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不分红，参与公司清算，不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的出资资本金应均以货币出资，并分别按照 5%和 95%的出资比例根据项目建设期投资进度需求在建设期内合理安排资金筹措计划，其中第一笔项目资本金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叁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壹角肆分（¥18736.605514 万元）应于项目公司成立 10 日内到位，剩余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在项目建设期内逐期出资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资本金到位时间应早于融资资金到位时间。资本金不得为股东的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

**20.1.2** 如合作期内适用法律对适用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最低比

例进行调整，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20.1.3** 如乙方在开展项目融资的过程中贷款人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方可融资的，则乙方报请甲方同意后，项目资本金比例可以提高。

## **20.2** 融资责任

**20.2.1** 项目总投资除去资本金以外的缺口部分，由乙方以银行贷款等合法融资方式解决。

**20.2.2**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20.2.3** 如乙方存在融资困难导致项目融资无法完全落实，则由中标社会资本通过合法渠道解决，融资利率及相关资金成本的认定与本合同约定的融资条件保持一致。

**20.2.4**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准备和签署融资文件、按时完成融资，不能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时出资到位，甲方可以选择：

- (a)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在三十（30）日内完成对该等违约的纠正；或
- (b) 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可以获得的融资条件；及
- (c) 按照本合同第十六章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0.2.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第 20.2.4 条（a）款纠正违约，且甲方决定放弃本合同第 20.2.4 条（b）款的适用，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四章 73.1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20.3** 融资交割

**20.3.1** 乙方应在 PPP 项目合同承继协议生效日期后九十（90）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完成融资交割。

**20.3.2** 当下述条件同时具备时，视为乙方完成融资交割：

- (a)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融资文件并递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所要求的获得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

弃；

(b) 乙方在收到融资文件，要求其股东完成第一笔股本出资。

**20.3.3** 如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完成融资交割，则融资交割完成时限可以适当延期，该宽限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九十（90）日。

**20.3.4**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可以向项目实施机构申请宽限期，但该宽限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30）日，以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的期限为准。

**20.3.5** 乙方应在融资文件签署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其他文件。

**20.3.6**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自第 20.3.1 条或第 20.3.3 条约定的期限终止日次日起满十五（15）日，乙方仍未能完成第 20.3.1 条或第 20.3.5 条约定的相应工作，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取履约保函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 20.4 融资文件

**20.4.1** 甲方应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并及时向乙方提供融资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批复、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4.2** 在融资文件正式签署之前，乙方须提交甲方审查和确认，以确保融资文件不损害政府方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与项目文件的条款和条件保持一致。

**20.4.3** 融资文件中应要求贷款人向甲方作出有约束力并可由甲方得以合法执行的如下承诺：

(a) 只要本合同有效，并且只要本合同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或因征收、征用导致的提前终止规定的情况没有持续，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干扰、影响或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且在甲方按照下述（c）款获得纠正的

权利之前，不得采取可能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任何行动，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 (b) 就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违约情况均应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c) 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六十（60）日内促使乙方纠正或由甲方介入后纠正该违约的权利；
- (d) 在上述纠正期间内，贷款人不行使其可以行使的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或不对该等权利予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及
- (e) 对根据本合同和/或融资文件需从贷款人获得的同意或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不予批准。

**20.4.4** 乙方应在融资文件签署后七（7）个工作日内将与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之间贷款、借款的相关主合同报甲方备案。

## **20.5 融资担保及再融资**

**20.5.1** 经甲方书面同意，遵循适用法律程序，乙方可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按本合同约定享有的本项目预期收益权或其他收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且应将相关融资文件及时提交甲方进行备案。

**20.5.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等担保措施。

**20.5.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政府出资人代表对项目融资不提供任何担保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0.5.4**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允许乙方依法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增资扩股、REITs 等方式进行再融资。但前述融资应用于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且不应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得影响公共服务持续有效的供给。

## **20.6 融资的限制**

**20.6.1** 除因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之目的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因任何其他目的进行融资。

**20.6.2** 除因本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维护之目的外，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其股东的债务。如有特殊情况，须报甲方批准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提交给甲方备案。

**20.6.3** 乙方的融资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禁止乙方用于其他用途。

**20.6.4** 中标社会资本不得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设置质押，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20.7** 甲方的监督

**20.7.1** 在生效日期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和施工计划制定落实资金的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20.7.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融资文件，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加强监管，督促乙方落实融资计划及方案，保证资金用于本项目。

## **20.8** 转股限制

**20.8.1** 股权锁定期为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后的两（2）年，中标社会资本应确保在股权锁定期内，不转让（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股东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应法律要求或报经甲方预先批准。

**20.8.2** 自本项目股权变更锁定期期满后，中标社会资本可以转让其持有乙方的部分或全部股权，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中标社会资本为联合体，在同等条件下，联合体内部成员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内部股权转让方式由联合体内部自行约定；如向第三方转让时，受让方需具备以下条件：

- (a) 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资格条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中约定的对转让方的资格条件及要求（施工资质不作要求），并能证明其有能力促使乙方承担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b) 股权受让方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股权转让方的状况，以确保转让后本项目的资金运转水平不降低；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特别需要完善处理和安排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相关融资贷款合同、相关债务以及本项目下一切责任义务的法律变更、交接和延续；
- (c) 股权转让或变更后，持有乙方股权的中标社会资本承担项目运营的主体责任，且政府的付费机制不变。股权转让或变更不得影响由乙方承担运营维护主体责任，不得将运营维护责任转移给政府方，该等转让或变更不应影响公共服务的提供或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20.8.3** 《公司章程》应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预期的股权受让人在审阅《公司章程》后可以了解本合同对乙方股权转让规定的限制条件。

## 第六章 前期工作

### 第21条 ★前期工作

#### 21.1 甲方的前期工作

**21.1.1** 在生效日期之前，甲方已经开展了部分与本项目有关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与报批；
- (b)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编制与报批；
- (c) 穿越铁路段工程设计和穿越铁路段图纸施工图审查；
- (d) 水土保持补偿与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等（政府性付费）；
- (e) 专项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节地评价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等）；
- (f) 聘请全过程咨询机构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
- (g) 聘请造价咨询、建设工程监理机构、检测单位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建设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服务；
- (h) 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本项目提供 PPP 咨询服务。

**21.1.2**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乙方继续完成本项目尚未完成的前期工作办理，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甲方提供乙方必要的协助和协调，将已完成的前期工作转移到乙方名下。

**21.1.3** 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甲方为完成第 21.1.1 条规定的前期工作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经甲方选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后，由乙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据实支付，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21.1.4** 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甲方为完成第 21.1.1 条规定的已经开展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前期工作而尚未支付的费用，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乙方与有关方签订承继协议，由乙方按照承继协议的约定向有关方支付。乙方支付有关价款前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21.1.5**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六十（60）日内，乙方按进度将项目

首笔土地费用、其他费用等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已包含土地费用中因无法抵扣增值税导致的税费损失。

**21.1.6** 若乙方未按照第 21.1.3 条的规定支付前期费用，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七（7）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1.1.7** 甲方组织 PPP 咨询机构完成了本合同的编制，并邀请发改委、财政局、司法局等有关部门专家对本合同进行了会审。

## **21.2** 乙方的前期工作

**21.2.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完成除本合同第 21.1 条所述范围之外的其他项目前期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总投资中包括了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21.2.2** 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为乙方办理与施工相关的各项前期审批手续。

**21.3** 如甲方开展了除第 21.1.1 条规定之外的项目前期工作，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清单，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或相关方支付，甲方或相关方需向乙方提供合法收款凭证，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 第七章 项目建设

### 第22条 建设内容

- 2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本工程位于济南市历城区、高新区，工程西起现状工业北路高架终点（郭店立交以西），东至大正路以东，全长约 12.5 公里。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两侧绿线各 30 米。
- 22.2**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件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内容》。工程建设内容最终以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和审核后的变更文件为准。
- 22.3** 本项目中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建设数量”指本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 第23条 建设用地

#### 23.1 ★土地征收

**23.1.1** 土地征收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相关费用以可研估算金额为上限，低于上限部分，由乙方据实结算，超过上限部分，由政府方自行承担。

**23.1.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场开展施工建设，甲方提供项目建设工程用地。

#### 23.2 土地使用

**23.2.1** 由政府方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23.2.2** 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地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和合法出入本项目工程场地。

**23.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也不得用于本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23.2.4**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 第24条 勘察设计

## 24.1 勘察设计工作

**24.1.1** 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有关设计方面的工作，由甲方依法选定并签署相应合同，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后期设计优化、移交竣工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4.1.2** 本项目的各阶段设计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规定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建设。

## 24.2 设计的审核、审批和备案

**24.2.1** 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将设计文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和备案。

**24.2.2** 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全面完整，并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疑问进行及时、充分的澄清和解释，以使政府主管部门能够合理地完成审核、审批和备案。

**24.2.3** 政府主管部门应在法定期限内（如无相关规定，则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上述审核、审批和备案。

## 24.3 相关责任认定

**24.3.1** 甲方应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设计不当承担主要责任，包括对设计文件中的缺陷负责，并对本项目及其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责。

**24.3.2** 乙方应负有接受及审查设计文件的责任，如发现问题，应向甲方提出沟通和协商，如属应发现而未发现，或未作积极有效沟通的风险，乙方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24.3.3** 乙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其放弃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和/或政府主管部门亦不因对设计文件进行过审核或对设计文件变更的任何同意而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或其建设质量承担任何责任。

## 第25条 招标与采购

### 25.1 ★工程施工招标

**25.1.1** 中标社会资本具备招标文件约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及以上资质，由乙方与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按甲方审定的合同版本直接签署相应施工合同，相应的施工合同需报经甲方备案。

**25.1.2** 对于由乙方和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的施工合同，应体现（不低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及其他优惠条件），在合同价格、相关合同单价确定、计量和结算方法、投资控制要求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一致性 or 可比性。

## **25.2** 设备及材料采购

**25.2.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拟定招标采购的设备、材料等清单以及招标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25.2.2** 乙方根据甲方批准的招标计划提前一（1）个月向甲方提交招标文件（包括用户需求书）供甲方审查批准。

**25.2.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文件、经过甲方审核的招标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采购本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乙方应保证其所采购的设备和材料满足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

**25.2.4** 为确保设备材料质量，招标文件中应附有详细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与标准、供应商生产能力、工程业绩等要求，设备材料主要技术参数与标准、供应商生产能力、工程业绩等应作为评标的主要评审内容。

**25.2.5** 乙方与设备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生效后，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提供两（2）份合同副本报甲方备案。

## **25.3** 非公开招标管理

**25.3.1** 非公开招标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根据合同、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每种设备材料择优选取不少于三（3）家供应商并将其资料提交甲方进行审批。

**25.3.2** 甲方可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对供货商资质、供货能力等

进行审定，并通知乙方结果。

- 25.3.3** 乙方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提供两（2）份合同副本报甲方备案。

## **25.4** 监理招标

- 25.4.1** 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项目公司成立前，由甲方与监理单位签署相应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签署承继协议。监理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监理单位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工程进度、成本、质量、安全、变更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 25.4.2** 乙方及总承包商、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机构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人员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

- 25.4.3** 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甲方和乙方，报送的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依据之一。

## **25.5** 检测单位

- 25.5.1** 本项目相关试验检测项目由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中标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时的项目工程费用包含相关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从相应承包商申请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后支付给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工程进行及时检测，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按照工程进度向甲方和乙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甲方对检测结果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甲方可要求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测，乙方及承包商委托的自检试验检测单位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不能是同一家单位。

**25.5.2** 乙方及总承包商、分包商、主要材料和专用设备供应商及监理单位必须配合检测单位进行的相关检测。

**25.6** 造价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计入项目总投资。造价咨询单位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工程开展工作。

**25.7** 工程协调和管理

**25.7.1**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项目中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协调为项目工程服务的施工、设计、勘察及关联合同单位等。

**25.7.2** 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25.8** 关联合同

**25.8.1** 任何其它合同，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者，或本合同之履行与该合同有关者，均应明确该合同为“关联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相关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协调并为关联合同提供服务。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阶段为项目运营之目的与第三方签署运营维护关联合同时，应与相关合同方（如承包商、原材料供应商等）在其合同中明确约定：在项目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同意乙方将所涉合同转让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合同中若包含尚未期满的相关担保和保险，则担保应根据政府要求全部转让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保险应在原保险期的剩余期限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由相关保险公司继续对甲方承担保险责任。

**25.8.2** 乙方应于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协调其与关联合同承包商的工作。乙方应向关联合同承包商提供一切合理机会并参与协调管理，使其能开展工作。

**25.9** 总承包商、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

**25.9.1**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满足“已

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条件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同时《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 PPP 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25.9.2** 乙方与施工总承包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乙方需提交施工总承包合同给甲方备案。

**25.9.3** 选定分包商不免除施工总承包单位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分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分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25.9.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转包，也不得将全部工程或主体工程对外分包，并须监督同时作为乙方股东之一的总承包商不得将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任何部分挂靠施工、转包或肢解分包。对于甲方书面批准的分包工程，乙方须监督分包商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名义再分包或转包或挂靠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制止和处理总承包商以及相关分包商，并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因此增加的建设成本及遭受的其他损失，均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如为联合体中标，在甲方书面批准后，允许施工总承包商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另一具备施工资质及能力的联合体成员。

**25.9.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分包商的选择，以及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商的选择均应符合国家、山东省、济南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应当招标的，必须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招标，选择分包商。

**25.9.6** 建设过程中因总承包商、分包商的过错导致建设工程项

目建设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建设成本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对于乙方因此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的损失也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25.9.7** 乙方应提前将各分包商的相关详细资料报送甲方，并将设备供应商的公司证明文件、供应设备清单提交甲方备案。

**25.9.8** 鉴于施工总承包商同时是本项目中的乙方，即负责乙方投融资工作的核心主体，而且作为乙方的主要股东，实际决定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中建设资金的分配，故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期内，总承包商不得以乙方未按时向总承包商支付工程款等事由，采取任何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不利的行为；对于总承包商因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造成的总承包商损失，均应由总承包商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同时，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期内，即使乙方未按时向总承包商支付工程款，总承包商仍应基于自己作为本项目中的乙方投资方以及作为乙方的主要股东的身份，自行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分包商以及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和材料款，以及相关工人（包括固定工、临时工、民工）的工资支付问题，否则对于乙方因此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和其他费用，均由总承包商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需依据适用法律要求向总承包商收取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 **第26条 工程质量管理**

**26.1** 乙方应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标准、建设标准、施工规范、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26.2** 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适用法律要求为标准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乙方应要求其供应商、承包商等同样建立健全文件管理体系。乙方应

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 **2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6.3.1**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约定，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甲方的批准，才能被覆盖、包装或隐蔽。

**26.3.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一（1）日通知甲方参加检验。

**26.3.3** 未经检验合格，乙方擅自进行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开启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 **26.4 重新检验**

**26.4.1**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检验，当其对已经包装、覆盖或隐蔽的工程提出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26.4.2** 如果检验结果表明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则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6.5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26.5.1** 如果项目工程或材料和设备或其他任何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责成质量监督相关单位对乙方下发《工程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自行负责。

**26.5.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10）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复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复费用，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款项。如建设期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费用的，甲方有权

从应付给乙方的政府付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 26.5.3** 甲方未监督、检验、未发出缺陷通知、整改通知或拒收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尽管有上述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该缺陷之后应尽早将任何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26.6 ★建设缺陷责任期**

- 26.6.1** 在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缺陷责任期为进入运营期后的两（2）年。

- 26.6.2** 在建设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损坏，乙方须按适用法律履行保修义务，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出现的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运营成本。

**26.7 ★优质优价**

质量目标应确保鲁班奖，按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和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建发〔2021〕2号）等有关规定，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落实“优质优价”政策，鼓励工程建设各方创建优质工程。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创建目标（鲁班奖）计列优质优价费；建设工程达到约定的创建目标时，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约定目标时，不计取优质优价费用。

**第27条 安全管理**

- 27.1**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27.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商应及时报告给乙方、项目全询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乙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甲方及政府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7.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承诺，配备两名安全管理人员，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环保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并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27.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如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第28条 文明施工**

**28.1**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确保其承包商严格遵守《济南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济建发[2005]1号）、《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济政办字[2017]1号）等当地政府文件规定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注重环境保护，防止扬尘，保持现场清洁和井然有序，材料设备需合适存放并进行有效标识。

施工期间做好交通组织，设置社会车辆、行人临时道路，保障安全通行，并做好路面保洁和夜间临时照明。

**28.2** 乙方应组织承包商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施工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28.3** 乙方应要求承包商及时执行监理单位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单位审核后，并由监理单位报乙方批准后实施。

## **第29条 建设期管理**

**29.1** 建设期

**29.1.1** 项目建设期特指本项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这一期间的总日历天数。

- 29.1.2**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三十一（31）个月，建设总体周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均不超过三十一（31）个月。
- 29.1.3** 本项目的开工日以监理单位首次正式签发的项目开工令上所载日期为准。
- 29.1.4**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以甲方会同乙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在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下，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经各方均在竣工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意见的最后日期为准（如本项目实际分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则以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29.1.5** 本项目涉及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管理人员实名制及行动轨迹的软件开发和管理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 **29.2** 施工进度计划

- 29.2.1** 在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后且本合同生效后十五（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本项目《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应依据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时所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编制，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包括关键工期），并应规定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节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甲方可在乙方报送《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后十（10）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进行修改调整。
- 29.2.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影响工期安排时，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已报送的施工计划。

**29.2.3** 乙方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本合同第 29.2.1 条中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本合同第 29.2.2 条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任何与此类措施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2.4**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进度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 **29.3 关键工期**

**29.3.1** 本合同第 29.2.1 条所述的《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应对关键工期及其相对应的工作内容、负责单位及各方分工等事项做出详细规定。

**29.3.2** 乙方应在关键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相关工作，如该等日期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了调整且报甲方确认后，则关键工期为调整后的日期。

**29.3.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此类要求非对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变更），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原定施工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因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不得列入项目总投资。

**29.3.4** 在乙方不能按照原定施工进度计划规定的节点时间完成某一分项工程时，乙方仍然有可能通过统筹安排保证此后其他工程按进度计划规定的相应节点时间完成从而保证全部工程最终按期完工。因此，在乙方节点时间延误时，甲方应视实际情况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应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29.3.5** 如甲方对工程建设进度有相关要求，乙方须按照要求完成相关节点工期，乙方为完成该节点工期采取的改进措

施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计入项目总投资。

#### 29.4 ★工期延误

**29.4.1**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时，工期发生调整和延后，根据第 29.5 条执行。

**29.4.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违约：

- (a) 如非因甲方违约、不可抗力事件、政府征收或征用或法律变更的原因，工程进度计划中关键工期发生延误，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并加快进度保证在约定的竣工时间内竣工。除非该等延误根据第 29.5 条被合理调整或延后，否则每延误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人民币拾（10）万元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直接扣划该等款项。
- (b) 如果任一关键工期的上述延误超过三十（30）日，则甲方有权选择：
  - (i) 继续按日收取乙方的拖期违约金；或
  - (ii) 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全额兑取履约保函。
- (c) 如果发生第 33.2 条所述的视为放弃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全额兑取履约保函。
- (d) 如因乙方原因项目施工进度出现重大延误，且经甲方通知后未及时纠正的，甲方有权指定其他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有关建设工作，以保障项目的按期建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e) 在建设期内，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且履约保函无法足额弥补甲方的该等损失或损害，则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予以进一步赔偿。
- (f)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竣工验收而导致的乙方成本增加的，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g) 如果工程无法通过验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或（和）

使用功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9.4.3** 甲方和乙方均应及时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降低和挽回因对方或自身延误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 **29.5** 工期调整和延后

**29.5.1** 因以下任一事件引起任一关键工期无法如期达到，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要求调整或延后：

- (a) 甲方负责的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全部或部分未能及时完成；
- (b) 甲方按照第 30.3 条提出的变更；
- (c) 法律变更；
- (d) 已获得甲方批准的乙方提出的变更，且甲方已同意相应调整工期进度；
- (e)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依法应予妥善保护和处置的地下埋藏物；
- (f) 不可抗力事件；
- (g)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形。

**29.5.2** 上述调整和延后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 (a) 除本合同下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有关事件发生后十（10）日内向甲方发出一份书面申请报告，声明要求调整或延后，而且这份申请报告应说明造成预计的日期延误的原因、对本项目工程的可能影响及延期时间；
-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有关节点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29.5.3** 对于乙方提出的申请，经甲方合理确认属实，甲方应同意有关节点相应调整或延后，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申请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七（7）日内将异议及意见书面反馈乙方，逾期未书面反馈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调整或延后工期的申请报告表示认可。经甲方书面同意，对于工期的调整和延后，乙方不构成违约，由此导致乙方新增加的费用

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中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调整和延后，相关费用按照第 78 条相关安排处置。

**29.5.4** ★若乙方在第 29.5.1 条约定事件发生后未能按照第 29.5.2 条规定处置且造成建设工期延误，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乙方建设成本不计入项目总投资，且从造成建设工期延误之日起至本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以下标准规定，其中从乙方违约之日起至本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为延误期：

- (a) 第一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 (b) 第二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
- (c) 延误六十（60）日后，每日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 **29.6** 工程暂停

**29.6.1** 因乙方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停本工程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同时，建设期不予顺延，所发生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9.6.2** 因非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在收到甲方做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如工期已经延误，建设期予以顺延。

## **29.7** 工程计量管理

乙方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 30 日内，支付给承包商中标金额的 10%作为本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且承包商主要设备进场，预付款分两次从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

乙方每季度按形象进度的 80%支付进度款。

工程竣工完成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 **第30条 工程变更管理**

### **30.1 工程变更的范畴**

**30.1.1** 工程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有关子项目所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

**30.1.2** 如果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不符合有关设计文件，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不应构成工程变更。

### **30.2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30.2.1** 本合同生效后九十（90）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本项目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与备案。经甲方审核批准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后续如果进行任何修订或补充，乙方均需报甲方审核并备案。

### **30.3 甲方主张的变更**

**30.3.1** 甲方有权自行或通过政府方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工程变更，甲方也可根据乙方建议提出变更。

**30.3.2** 甲方提出变更的，应将工程变更要求和变更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或提议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双方应共同配合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30.3.3** 因甲方要求变化等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和经甲方批准同意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全力配合实施，并应尽最大努力

控制项目总投资，因上述工程变更导致的建安工程费增加或减少，在竣工决算审计后一次性相应地调整项目总投资，其他费用（运营成本等费用）增加或减少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30.4 乙方提出的变更**

**30.4.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经批准或审查通过的工程方案、设计标准（包含临时用地的设计）和工程规模等内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不利于工程质量和进度的途径缩减投资规模；乙方也不得因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技术力量或设备能力限制、错误施工导致场地条件变化、追求施工经济效益等）而提出工程变更。

**30.4.2** 在工程施工前或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乙方可以在项目设计范围内向甲方、项目政府方和监理机构以递交变更申请文件的方式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a) 节约费用；
- (b) 缩短工程进度；
- (c) 因国家、行业或地方有关市政基础设施方面的标准提高，或者因其他原因提高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及标准等方面的要求；
- (d) 因某些特殊公共利益的需要；
- (e) 因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工艺等被淘汰导致无法或难以从市场获取；
- (f) 设计错误、遗漏或设计缺陷，以及设计不合理需要纠正、优化。

**30.4.3** 乙方提出的未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及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工程变更引起项目投资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工程变更所增加的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30.4.4** 在满足第 30.4.2 条的前提条件下，乙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对已经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合理的修改，相应的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 **30.5 变更程序**

**30.5.1** 在收到第 30.3 条下指示或根据第 30.4 条申请变更十五（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变更申请文件。变更申请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 (a) 变更的理由；
- (b) 变更的内容；
- (c) 变更与原设计文件的优化内容（包含对质量、安全、建设成本、资本性支出、运营维护成本费用、关键工期、进度计划、总工期等的影响）；
- (d) 变更设计及预算相关文件、图纸等。

**30.5.2** 对于甲方和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文件提出的疑问，乙方应予以合理的澄清和解释。

**30.5.3** 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变更申请文件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工程变更书面通知确认同意或拒绝此项变更。

**30.5.4** 如果在上述相应期间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变更申请文件没有发出工程变更书面通知，则该变更应被视为同意。乙方在取得甲方下达的工程变更书面通知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30.6**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变更且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十（10）日内按照第 30.5 条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30.7** 对于所有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没有取得工程变更申请审批文件以及工程变更通知情况下，擅自发生的工程变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作

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处理，增加的价款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工期不予顺延。

### **第31条 ★资金管理**

- 31.1** 乙方独立进行合作期内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 31.2** 乙方应自行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投入。
- 31.3**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意向贷款的金融机构的要求，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具体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应给予配合。
- 31.4**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协助政府申请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或基金，获得的专项资金或基金归政府所有，乙方不得挪用。如果项目在建设期内获得相应的专项资金或基金，核算项目可用性付费基数时扣除该部分资金；如果项目在运营期内获得专项资金或基金，可用于抵减政府付费金额。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或基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和上级资金拨付使用文件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设立上级补助资金共管账户，由财政局、甲方和乙方共同监管使用，接受发改、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31.5** 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建设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31.6** 乙方资金支付计划需报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审批。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 31.7**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或超计划支付。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如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代为支付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部分将从政府付费中直接扣除。如发现乙方超额支付的，且乙方未能提供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回超额支付款项，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处壹佰万（¥1,000,000.00）至伍佰万元（¥5,000,000.00）罚款。
- 31.8** 工程其他费用支付方式

第三方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需甲方签字同意并向乙方下达支付指令，如果乙方不按时支付，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代为支付。乙方付款前，第三方机构应向项目公司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 **第32条 项目竣工验收**

### **32.1 验收标准**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山东省、济南市及行业相关适用规范执行。如有最新法规、规范及标准，需按照最新标准执行。标准变化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文件说明。

### **32.2 ★竣工验收**

**32.2.1** 乙方应严格按照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规范及时向甲方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通过全部工程或分阶段工程竣工验收。

**32.2.2** 本项目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统一验收，在建设工程项目全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甲方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乙方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在工程质量监督等部门的监督下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全面检验，并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后，需在规定期限内报主管部门备案。

**32.2.3** 乙方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派代表主持及负责组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竣工验收。若因甲方不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工程验收延期，乙方不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2.2.4** 竣工验收期间，如果甲方认为本项目中任何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则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

**32.2.5 ★** 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分阶段工程竣工验收或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时，均须通过竣工验收。如分阶段工程竣工验收或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未能一次性通过或未能通过，乙方须按有关验收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对于因进行上述整改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增加其他成本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但验收未能一次性通过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2.2.6**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2.3** 甩项验收

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竣工验收的，乙方可按进度计划组织项目工程甩项验收，并与甲方签署《甩项验收协议》，且验收流程按照本合同第 32.2 条的约定执行。

### **32.4** 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参加竣工验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当在收到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必须在该复印件上盖章并书面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

### **32.5**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32.5.1** 乙方应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整理和装订本项目全套竣工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时间和内容质量，将竣工资料提交给甲方。全套竣工资料应包括：

- (a) 相关项目设施的施工文件和竣工文件，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

技术参数、规程和程序，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如有）；

- (b) 所有相关项目设施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检测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等；
- (c)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相关建设工程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如有）。

**32.6** 本项目在除第 32.3 条约定外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运营期。

**32.7** 不予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均不解除乙方对本项目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监督、检查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利。

### **第33条 建设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33.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33.2** 视为放弃

**33.2.1** 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且并非甲方违约、不可抗力事件、政府征收或征用或法律变更所致，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被视为已被放弃：

- (a) 未在甲方要求的开工日开工且无合理理由；
-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且在甲方提出完成要求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
- (c)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提交或恢复履约保函；
- (d)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e) 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恢复施工；
- (f) 导致本项目暂停的原因结束后，在其仍然具备继续施工的条件下，乙方未能在此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复工；

- (g) 在整体项目工程完工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直接或通过建设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 (h) 乙方上报的、且经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中任何一个关键工期拖期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但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除外；
- (i) 未能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一百八十（180）个工作日内开始项目设施运营。

**33.2.2** 如果出现第 33.2.1 条的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且甲方有权根据第 73.1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33.3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 **33.3.1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工程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竣工：

- (a) 书面表示放弃本项目；
- (b)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33.3.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竣工。

**33.3.3** 甲方介入其他事项要求按照本合同第十章相关规定执行。

## **第34条 审计**

**34.1** ★本项目由甲方根据法定程序选择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34.2** 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对审计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采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解决方式。

**34.3** 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审计部门及第三方审计机构提供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

**34.4** 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审计部门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山东省、济南市适用法律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

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审计时限的，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

### **第35条 职员与劳工**

**35.1** 乙方实施本项目预计可新增就业人数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并附上劳动合同及相关证明。

#### **35.2 乙方人员的变动**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本合同签订时所报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七（7）日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

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 **35.3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济南市同行业标准和条件。

#### **35.4 劳动法**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按时向职员和劳工合理支付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并应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 **35.5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设施**

乙方应为其（及其分包商的）职员和劳工提供并维护必要的食宿及福利设施，乙方不允许其任何职员和劳工在构成工程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 **35.6 健康与安全**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自始至终在住地和现场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以及救护服务。还应做出适当安排，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并应在现场指派一名职员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保护措施。乙方作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安全生产负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

应责任；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35.7 工作时间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 35.8 ★拖欠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鲁人社发〔2022〕10 号）、《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22〕11 号）等法规文件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支付造成群体上访，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第36条 甲方的监督检查

**36.1** 在建设期内，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设备采购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及本合同执行情况等相关情况。

**36.2** 乙方应在每月的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项目工程进度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每月的十（10）日前向乙方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同时抄送甲方。

**36.3**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视情况而定）下列文件后十（10）日内，将下列有关施工文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意见、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有关批复文件资料等。

### 36.4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36.4.1** 甲方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有权随时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监督和检查乙方及各参建单位的施工情况，以确认建设工程的质量、施工安全等任何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

**36.4.2** 甲方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应提前一（1）日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

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36.4.3**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总承包商、分包商向甲方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进行监督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36.4.4**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总承包商、分包商向甲方提供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包括向甲方的代表提供临时办公设施）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以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36.4.5** 如本项目建设工程不符合质量或安全要求，且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必要的修正工作，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上述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所聘请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进入项目现场。

**36.5** 不免除乙方义务/不放弃甲方权利

甲方不因其行使本条约定的权利而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等监督检查不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未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被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第八章 运营期

### 第37条 运营期

- 37.1** ★本项目的运营期为十七（17）年。
- 37.2**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或甩项验收完成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本项目工程完成并提交正式进入运营期的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正式通车之日起，项目进入运营期。
- 37.3** 在未正式进入运营期前，乙方应对已竣工验收完成的项目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且从该项目维护保养之日起至正式开始运营之日所产生的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 37.4**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其是否同意自乙方建议的日期开始正式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正式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正式进入运营。
- 37.5** 甲方未在第 37.4 条约定期限内同意或提出意见且无正当理由时，若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甩项验收合格达到六十（60）个工作日的，自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或甩项验收完成之日起第六十（60）日为正式运营日。
- 37.6** 从正式运营日起，本项目进入运营期，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计算并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

### 第38条 运营维护内容

- 38.1** ★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主要包括：道路桥梁工程维护、路面保洁、雨污水管网维护、综合管廊维护、绿化景观维护、亮化维护、路灯运行与维护、监控运行与维护、交通沿线设施运行、拆除与更换等。
- 38.2** ★本项目运营数量为履行第 38.1 条运营维护内容的次数，本项目每运营年内的运营数量不少于三百六十五（365）次。

### 第39条 运营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的运营、维护与维修应符合以下规定，并确保本项目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于移交日满足移交标准：

- (a) 适用法律；
- (b) 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
- (c) 附件三《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运营要求及标准；
- (d) 乙方按照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运营方案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批准的《运营维护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运营、维修维护和更新方案和实施计划、应急预案及安全管理等内容，以下简称“《运营维护方案》”）；
- (e) 本合同的约定；
- (f) 谨慎运营惯例。

#### **第40条 服务要求**

**40.1**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和收支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40.2 基本要求**

**40.2.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和风险，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40.2.2** 运营期内，如因乙方维护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0.2.3** 乙方作为运营主体，对本项目运营相关事宜承担责任。乙方应要求乙方下游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等也遵守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方有权直接就下游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的违约索赔。

**40.2.4**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

**40.2.5** 乙方在项目运营中，不得出现服务歧视的规定和行为，不得限制特定类别或特定人员使用本项目服务。

**40.2.6** 乙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监管，服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统一调度安排。

**40.2.7** ★乙方须根据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料：

- (a) 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设施上一运

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

- (b)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每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每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运营成本表；以及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40.2.8** 乙方应于每年 11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运营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运营维护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40.2.9** 项目运营期内，如因乙方组织实施的运营维护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0.2.10**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做出合理解答。

**40.2.11** ★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必须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等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养护惯例及本合同的约定。维护标准在运营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最新标准执行。

### **40.3** 具体要求

**40.3.1** ★乙方所有的材料、设备、维修养护工艺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检验均应遵照适用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技术要求。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附件三《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运营维护的相关规定持续不间断地

开展运营活动。

- 40.3.2**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甲方审批。
- 40.3.3** 乙方应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甲方审查。
- 40.3.4** 乙方应每季度提交季度进度报告，主要内容有：季度维修养护工作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作量以及影响工作进度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维修养护工作质量（含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及处理情况）等。
- 40.3.5** 乙方应对工程进行日常巡查、保养和防护，及时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完整、安全和正常使用；降雨、降雪期间应加强巡查，对因雨水、雨雪对工程造成的损坏随时采取临时措施（如对积水、积雪进行合理排除、圈堵或清扫等）
- 40.3.6** 乙方应教育运营维护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工地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 40.3.7** 乙方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负责，并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教育。在工作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和信号。
- 40.3.8**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土、堆放材料。乙方应保持运营维护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 40.3.9** 乙方的工程检查记录要清晰、准确、完整、规范，各类工程的维修养护资料要清晰整洁，内容真实、齐全、准确、规范，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存档。维修养护资料包括：内部工作制度和办法，运营维护方案及实施计

划，工程鉴定资料，原材料质量鉴定资料，检查检测试验资料，单项工程运营维护工作总结，维修养护大事记，维修养护日志，维修养护工作总结报告等。

#### **第41条 服务能力**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能力，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包括以下措施以有效保证其履行服务义务：

- (a) 制定并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且满足本项目实际运营需要的年度运营及维修计划；
- (b) 制定并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且满足本项目实际运营需要的项目设施维护、维修和更新手册；
- (c) 提供充足的人员储备，并保证其所有员工始终具有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

#### **第42条 年度运营及维修计划**

##### **42.1 年度运营及维修计划的制定和提交**

**42.1.1**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及时制定年度运营及维修计划，并在不晚于该年度运营及维修计划涉及的运营年开始前二（2）个月，将年度运营及维修计划提交甲方核查备案，甲方将对此进行审查和修订，以供乙方遵照执行。

**42.1.2** 年度运营及计划的内容应包括：

- (a) 有关运营和维修情况统计和预测的相关数据；
- (b) 服务承诺；
- (c) 改善服务的计划和措施；
- (d) 人员培训计划；
- (e) 考虑各种情况下的服务风险的保障措施；
- (f) 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 (g) 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h) 具体实施办法和实施时间。

#### **42.2 年度运营及维修计划的核查与修正**

如果甲方能合理证明乙方提交的年度运营维修计划不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可要求乙方改正并提交修正的年度运营及维修计划。

### **第43条 应急处置**

**43.1** 乙方应完善项目设施的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并遵守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等）的应急预案，设立应急抢修队伍。当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应严格执行应急预案，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协调相关人员进行抢修抢险，尽快恢复运行。

**43.2**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43.3** 出现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

**43.4**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且已超出乙方控制能力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 **43.5 ★舆情**

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单及其他投诉，处理不到位所带来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

#### **43.6 ★疫情防控**

乙方应成立建筑工地新冠等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职责，作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首要责任主体，应牵头做好工地疫情防控的组织、处置、协调工作，定期开展疫情防控自查自纠，以“封闭式”管理落实情况、核酸检测情况、材料进场设置过渡区域情况、防疫消杀情况、务工人员防疫教育培训情况等为重点对建筑工地进行检查，并保留检查记录归档备查。同时应主动融入到属地街镇社区的疫情防控体系，牵头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预案中除满足规定的要求外，应明确工地封闭管理、人员隔离调度、物

资保障服务、现场消杀、外部联系协调等各应急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并将对接本项目的属地街镇社区防疫人员纳入应急预案中。执行最新政策要求。

#### **第44条 人员管理**

**44.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始终保证充足的人员储备，确保所有人员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和 experience，以满足项目正常安全运营的需要。

**44.2** 乙方应保证其职员符合提供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和 requirements，并随时接受甲方或其相关部门的检查。

#### **第45条 检查**

**45.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包括：运营维护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等）；运营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监督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核实项目运营收支状况；人员、装备、备品备件和材料等配备。

**45.2** ★甲方应在检查前七（7）日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能向甲方证明在通知中确定的检查日期检查会严重影响其运维活动，且乙方在通知中提到的检查日前三（3）日书面向甲方请求调整检查日期，甲方应对乙方的主张予以合理考虑，但是调整检查日期不得超过 1 次。

**45.3** 甲方在开展上述检查时，应尽合理努力减少对乙方运维活动的影响。乙方应对甲方的检查活动无偿提供合理的协助。

**45.4** 如检查结果显示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展运维活动，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自担费用进行整改，若乙方未能改正或改正后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兑取运营维护保函下的相应金额。

#### **第46条 运营期的违约和处理**

**46.1** 可补救的违约或预期违约

如果乙方发生了能够进行补救的违约或预期违约的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包含如下内容：

- (a) 乙方违约的情况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预期违约；
- (b) 陈述构成乙方违约或预期违约的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有关证明资

料；

(c) 针对乙方违约或预期违约情况的补救要求及周期。

#### **46.2 补救方案**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出现预期违约，在收到第 46.1 条违约通知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一份就该违约通知中陈述的乙方违约或预期违约的符合实际且可行的补救方案。

#### **46.3 补救周期**

乙方提交的补救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允许乙方在一定的补救周期内对该项违约或预期违约进行补救，并有权在乙方执行补救方案的过程中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监督。

#### **46.4 补救周期的延期**

**46.4.1** 如果乙方要求延长补救周期，则乙方须及时（但是不得迟于当前的补救周期的截止日期）向甲方提供下列内容：

- (a) 一份修订后的补救方案；
- (b) 提供下列内容的证据：
  - (i) 乙方已经积极地执行并将继续积极执行针对该项违约可行的、符合实际的补救方案；
  - (ii) 在合理的执行当前的补救方案之后，乙方仍无法在当前的补救周期内完成补救；
  - (iii) 延长补救周期的时间及其理由。

**46.4.2** 如果乙方的延期申请符合第 46.4.1 条的要求，甲方可批准其补救周期的延期申请。

**46.4.3** 不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提出的补救周期的延期要求，乙方均须积极地完成其补救方案。

#### **46.5 违约处理**

**46.5.1** 如果乙方发生不可补救的违约，或乙方发生可补救的违约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a) 补救方案不适用于违约情形；
- (b) 乙方未能积极地执行补救方案；
- (c) 在补救周期内经过补救后仍然无法达到本合同要求。

- 46.5.2** 甲方可发出一份对乙方给予处理的违约通知。
- 46.5.3** 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处理不限制甲方行使法定权利。
- 46.5.4** 乙方同时违反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 46.5.5** 各方在运营期内的违约和处理按照本合同第十六章、附件三《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有关运营期的约定执行。
- 46.5.6**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但不得被要求）根据第 50.1 条临时接管，或甲方指定机构进入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本项目。

## 第九章 绩效评价

### 第47条 ★绩效评价标准、方法和结果应用

**47.1** 双方应按规定建立清晰的绩效目标体系、绩效评价体系与结果应用体系。

**47.2** 具体评价内容、标准和办法详见附件五《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47.3**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市政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经双方一致同意，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47.4** 建设期绩效评价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安排

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本项目建设期两次绩效评价得分平均值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

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当期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扣款比例为 0；

（2）当期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视为乙方当期绩效评价不合格。政府方将给予乙方 1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评价，并以重新评价得分和原得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核算周期的评价最终得分进行相应付费核算，若平均值仍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政府将全额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

（3）当期评价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90（不含 90 分）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建设期绩效评价扣款=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100-实际得分)/100

建设期绩效评价扣款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前提取，具体以《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47.5** 运营期绩效评价与政府付费挂钩安排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满分为 100 分。

根据《关于推进 PPP 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中的相关要求，将 100%政府付费与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运营期开始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金额。

项目 100%可用性付费、100%运维绩效付费与年度运维绩效评价系数  $\beta$  挂钩。

(1) 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N 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绩效评价系数  $\beta = 100\%$ ;

(2) 90 分以下的， $\beta = \text{实际得分}/100$

项目政府付费实付金额

$=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text{年运营维护服务费}) \times 100\% \times \text{运维绩效评价系数 } \beta$

(3) 运营期当年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时，为乙方当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政府方将给予乙方 1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评价，并以重新评价得分和原得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核算周期的评价最终得分进行相应付费核算。

若合作期内，第一次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整改后仍低于 60 分，政府有权不支付当年政府付费。若连续三次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不含整改后得分）低于 60 分的，政府方有权终止《PPP 项目合同》，按照乙方违约进行终止补偿。

#### 第48条 ★绩效评价程序

48.1 本项目中甲方对乙方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按照本合同附件五《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在现场进行绩效评价打分时，应通知乙方，并在评价表上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可为数人）应有书面授权，乙方应保证由授权人员签字（若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不影响本次评价结果）。甲方应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48.2 本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开展由项目甲方负责牵头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实施，评价对象是乙方；评价小组可自行也可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对乙方的绩效评价。

#### 第49条 ★中期评估

49.1 在运营期内，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将每五（5）个运营年对项目运营管理水平、监督管理体系和合同体系等进行的进行一（1）次阶段性评估总结，即中期评估。

49.2 中期评估重点为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49.3** 中期评估结果可作为甲方调整绩效目标、指标、政府补贴等的重要参考依据。调整内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需录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的，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 第十章 甲方的介入

### 第50条 临时接管

**50.1** 在合作期，在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临时接管，或由甲方指定机构进入本项目设施暂代乙方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

#### 50.1.1 乙方违约情况

- (a)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的；
- (b) 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c) 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
- (d) 根据第 33.2 条本项目被放弃或视为放弃；
- (e) 乙方从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在本合同未明确约定期限的情况下，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其违约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如果甲方不采取介入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安全运营。

#### 50.1.2 紧急事件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无论乙方是否已采取应急措施），导致或可能导致如果甲方不采取介入的方式时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安全运行。为本条款适用之目的，“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爆炸、有毒气体泄漏、重要电力中断、地震、风暴、大雾或其他天气状况、暴乱、战争或任何其他使乙方或可能使乙方不能或可能不能按照正常或通常方式运营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事件。

### 第51条 介入程序

**51.1** 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第 50.1.1 条介入且临时接管前，应就介入的原因、介入的范围和程度、介入代表、介入时间事先书面通知并咨询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的申述意见。

**51.2** 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第 50.1.2 条介入且临时接管前，应就介入的原因、介入的决定、介入代表、介入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当时情况下属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考虑乙方的申述意见。

**51.3**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50 条的规定实施临时接管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 **第52条 介入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52.1** 甲方的介入并不直接导致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转让或合作期的中止、终止。

**52.2** 甲方根据第 50.1.1 条所进行的介入，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改正了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52.3** 甲方根据第 50.1.2 条所进行的介入，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紧急事件解除或乙方被认为已具有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为止，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52.4** 甲方介入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有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

#### **第53条 甲方介入后权利**

**53.1**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50.1 条的约定而介入，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工程，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代替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设施的相关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有权为此目的无偿占有并使用乙方的任何设施、设备及其他财产。

#### **第54条 乙方在甲方介入期间的义务**

**54.1** 甲方介入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资料（包括乙方公章、营业执照等）和合作对接（包括提供与第三方的对接与沟通），以使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甲方介入的事件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54.2** 执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介入代表的任何决定，对于甲方指定机构或介入代表而言是指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甲方指定机构或介入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和行为视为甲方的决定和行

为。

**54.3** 对于将引发乙方额外责任或义务的行动（如提前终止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政府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但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54.4** 任何情况下，甲方介入不代表甲方承担乙方的任何义务；也不应视为甲方承接乙方和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合同、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54.5** 除甲方介入范围内的经营权和项目设施的相关部分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55条 ★介入期间的费用**

**55.1**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50.1.1 条介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为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有关履约保函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5.2**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50.1.2 条介入，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接管期间的可用性付费，但乙方未提供服务的不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第 50.1.2 条发生的费用（若有）以及因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因本合同第 50.1.2 条所述紧急事件本身而遭受的损失。

#### **第56条 临时接管的结束**

**56.1**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或紧急事件已解除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终止临时接管。

**56.2** 临时接管结束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应及时向乙方移交项目设施，资料信息等。

## 第十一章 政府付费

### 第57条 ★政府付费

本项目下，乙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经营活动获得政府方给予的政府补贴，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 第58条 ★政府付费计算公式

#### 58.1 计算公式

运营期内，政府每年政府付费计算公式如下：

年政府付费=（年可用性服务费+年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系数

### 第59条 ★可用性付费

59.1 可用性付费是指乙方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等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建设投资、融资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所支付。

#### 59.2 可用性付费确定

59.2.1 本项目拟每年等额支付可用性付费，直至运营期满。具体公式如下：

$$A = P \times \frac{i \times (1+i)^n}{(1+i)^n - 1}$$

其中：

- (a) A 为年度可用性付费；
- (b) i 为建设投资综合回报率，按照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建设投资综合回报率计取（中标值为 4.28%）；
- (c) n 为运营期年限，按照十七（17）年计取；
- (d) P 为项目总投资额扣除上级补助资金（若有）及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出资金额，最终以竣工财务决算审定值为准。

59.2.2 运营期支付第一笔政府付费时，如因本合同第 34.3 条约定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而项目总投资尚未确定，则以中标社

会资本投报的建设投资综合回报率、项目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作为计算可用性付费的依据。待可用性付费根据本合同第 19.3 条核定的项目最终总投资调整并确定后，在下次支付政府付费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支付（如核定总投资额高于项目批复的概算投资额的金额，甲方在下次支付政府付费时将差额部分一并支付给乙方；如核定总投资额低于项目批复的概算投资额的金额时，甲方在下次向乙方支付可政府付费时将差额部分予以扣减）。多退少补部分费用不计利息。

## 第60条 ★运维绩效付费

**60.1** 运维绩效付费指乙方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包括运营维护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60.2** 运维绩效付费的确定

**60.2.1** 本项目每年运维绩效付费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 = B \times (1 + r)$$

其中：

- (a) Q 为年度运维绩效付费；
- (b) r 为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中标值为 1.00%）；
- (c) B 为年度运营成本费用，以乙方投报的年度运营成本费用为上限。

**60.2.2** 合作期内根据乙方的投标报价，运营成本总价包干，由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维护、养护、大中修等工作，不再另行安排财政预算。

## 第61条 ★调价机制

**61.1** 综合回报率

合作期内，若五年期以上 LPR 变动幅度在±5%以内，项目综合回报率以中标价记取，并在付费期不调整；若五年期以上 LPR 变动幅度超过±5%，则综合回报率可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 五年期以上 LPR 变化幅度在±5%以内

核算期综合回报率=中标综合回报率。

(2) 五年期以上 LPR 上升幅度大于 5%

核算期综合回报率=中标综合回报率×(核算期 LPR/招标期 LPR-5%)。

(3) 五年期以上 LPR 下降幅度大于 5%

核算期综合回报率=中标综合回报率×(核算期 LPR/招标期 LPR+5%)。

招标期 LPR 为开标日当日的五年期以上 LPR，核算期 LPR 为还款年当年 1 月份五年期以上 LPR。

## 61.2 合理利润率

合作期内，若五年期以上 LPR 变动幅度在±5%以内，项目合理利润率以中标价记取，并在付费期不调整；若五年期以上 LPR 变动幅度超过±5%，则合理利润率可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五年期以上 LPR 变化幅度在±5%以内

核算期合理利润率=中标合理利润率。

(2) 五年期以上 LPR 上升幅度大于 5%

核算期合理利润率=中标合理利润率×(核算期 LPR/招标期 LPR-5%)。

(3) 五年期以上 LPR 下降幅度大于 5%

核算期合理利润率=中标合理利润率×(核算期 LPR/招标期 LPR+5%)。

招标期 LPR 为开标日当日的五年期以上 LPR，核算期 LPR 为还款年当年 1 月份五年期以上 LPR。

## 61.3 年度运营维护成本

运营期各年运营维护成本以社会资本方中标值为基准，考虑物价上涨等因素，在运营期设置运营维护成本调价机制，原则上运营期每三年进行一次价格指数变化幅度核定，若核定后的价格指数变化幅度超过±5%，则启动调价机制，计算调价系数。自第 n 年每年运营维护成本（社会资本方中标运营成本）均乘以该调价系数作为新的运营维护成本。调价公式如下：

$$Q_n = \frac{\prod_{i=2}^n \text{CPI}_{i-1}}{100^{n-1}}$$

$$K_n = \begin{cases} Q_n - 5\%, Q_n \in (105\%, +\infty) \\ Q_n + 5\%, Q_n \in (-\infty, 95\%) \end{cases}$$

$$P_n = C_n \times K_n$$

$$P_{n+1} = C_{n+1} \times K_n$$

$$P_{n+2} = C_{n+2} \times K_n$$

表 2 调价参数说明

| 参数          | 说明   |
|-------------|--|
| $Q_n$       | 价格指数变化幅度   |
| $K_n$       | 调价系数   |
| $CPI_{i-1}$ | 济南市统计局公布的《济南市统计年鉴》中运营期第 $i-1$ 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为 100） |
| $P_n$       | 调价后第 $n$ 年的运营成本                                    |
| $C_n$       | 调价前第 $n$ 年的运营成本/第 $n$ 年社会资本方中标运营成本                 |
| $n$         | $n=4, 7, 10, 13, 16, 17$                           |

#### 61.4 材料价格、人工费

具体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的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若施工期内主要材料（钢材、砼、水泥、沥青砼）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 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波动幅度超出±5%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价格波动幅度以开标前 28 日《济南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按照施工当期《济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同种材料价格加权平均计算、结算时统一调整。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甲方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乙方收益；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乙方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甲方收益。

其他约定：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市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市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

乙方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的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 **61.5 融资利率**

建设期利息设置投标上限 3.85%，以社会资本方中标值（3.20%）为上限据实结算，超过部分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同时约定建设期利息以符合审计要求的融资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及实际融资利率（不超过 3.20%，包含 3.20%）计算。甲方可协助社会资本方达成更优惠的融资条件，如更低的融资贷款利率或其浮动率等，社会资本方应配合，以降低融资成本。

若中标社会资本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之间的融资利率不高于中标的融资利率(融资利率最高上限值为 3.20%)。

## **第62条 ★政府付费的支付**

**62.1** 乙方应在济南市开设专为本项目收取政府付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后十（1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62.2** 政府付费由甲方在运营期十七（17）年内每运营年绩效评价结束后支付一次。

**62.3**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绩效评价结束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运营年的政府付费申请并报政府部门审核。

**62.4**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同意且经审核后无异议的政府付费金额汇总，并将该等金额付款通知乙方和财政部门。

**62.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各方应在七（7）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62.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于三十个（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62.7** 甲方应将支付给乙方的政府付费列入市政府财政预算，以保障向乙方及时政府付费。

**62.8** 政府付费的逾期支付按照第十六章相关内容执行。

## 第63条 ★上级奖补资金

**63.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国家、省级奖补资金、相关奖项、示范等的申请、申报工作。本项目获得各种奖励、补助资金或者专项基金统称为上级奖补资金。

**63.2** 建设期内获得指定用途的上级奖补资金

**63.2.1** 在项目公司未成立前，如果本项目获得上级奖补资金且该上级奖补资金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必须用于本项目作为项目资本金，则中标社会资本应同意政府出资人代表向乙方增资，中标社会资本可以选择同比例增资，或部分增资，也可以放弃增资。中标社会资本放弃增资的，则政府出资人代表持股比例相应增加，但最终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在中标社会资本部分增资或放弃增资的情况下，政府出资人代表增资后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中标社会资本必须增资，使得政府出资人代表持股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

**63.2.2** 项目公司成立后，如果本项目获得上级奖补资金且该上级奖补资金按照资金规定用途指定用作建设投资补助的，则以补助资金的形式进入乙方。该部分补助资金从竣工财务决算审定值为项目最终总投资中核减并扣除，并按核减后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基数计算可用性付费金额。

**63.3** 若在运营期内申请并获得上级奖补资金，则在收到上级奖补资金的当年减去相应上级奖补资金部分计算政府付费金额。如上级奖补资金超出当年政府付费金额，超出当年政府付费的补贴金额部分放入次年运营年继续计算，直至上级奖补资金补完为止，若有仍不足部分再由政府付费金额进行补足。

**63.4** 上级奖补资金未指定用途的，可按照下列方式使用，但应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

**63.4.1** 可作为政府方出资进入项目公司，且应符合第 63.2.1 条的相关要求。若在中标社会资本选择同比例增资、部分增资或在其必须增资的情况下，政府出资人代表持股比例仍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则超出百分之五十（50%）的部分可作为建设投

资补助根据第 63.2.2 条进行使用；

**63.4.2** 可直接用于建设投资补助，且应符合第 63.2.2 条的相关要求；

**63.4.3** 可作为政府付费提前予以支付，且应符合第 63.3 条的相关要求。

#### **第64条 财务监督**

**6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进行监督，乙方对此应予配合。

**64.2** 甲方的监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成本监审；
- (b) 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和专项报告；
- (c) 政府方监管系统接入乙方的相关运营系统；
- (d)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融资方案，通过跟踪审计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加强监管。

**64.3** 乙方应建立合理的财务记录，以便准确确定项目各项收入支出情况。

## 第十二章 一般补偿

### 第65条 一般补偿事件

#### 65.1 一般补偿事件及补偿范围

##### 65.1.1 一般补偿事件是指：

- (a) 在合作期内，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建设成本、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支出增加。
- (b) 甲方根据第十章 50.1.2 条进行临时接管，乙方因此发生直接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 (c) 甲方根据第十四章 73.4.2 条征用全部或部分项目设施导致本合同中止。

##### 65.1.2 一般补偿范围为：

- (a) 对于甲方可控法律变更导致的一般补偿事件，补偿范围为经审计确认的由此直接增加的乙方建设成本、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支出。
- (b) 对于甲方不可控法律变更导致的一般补偿事件，补偿范围为经审计确认的由此直接增加的乙方建设成本、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支出的百分之五十（50%）。
- (c) 乙方因履行第十章 50.1.2 条发生的直接成本和费用（不包括乙方因第十章 50.1.2 条所述紧急事件本身而遭受的损失）。
- (d) 乙方因第十四章 73.4.2 条合同中止遭受的直接损失。

### 第66条 一般补偿方式

66.1 一般补偿的方式包括现金补偿、延长合作期和/或其他方式。

66.2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延长合作期和/或其他方式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如果甲方决定通过延长合作期和/或其他方式等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后，乙方无权再要求通过现金方式重复补偿。

### 第67条 不得重复补偿

67.1 在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时，甲方将直接考虑以下三方面的补偿并扣减相应金额，以确定乙方是否需要进行一般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包

括：

- (a) 乙方就一般补偿事件已从甲方、政府出资人代表和市政府以外的其他方获得的补偿；
- (b) 甲方和市政府已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就一般补偿事件提供给乙方的补偿；
- (c) 甲方和乙方就一般补偿事件另行达成的其他补偿。

## **第68条 报告和协商**

### **68.1 乙方对一般补偿事件的通知和举证义务**

**68.1.1** 乙方在任一般补偿事件发生之后或预计将要发生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说明该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影响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为减轻该一般补偿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而计划采取的措施。

**68.1.2** 如果对于任一般补偿事件，乙方未履行其通知义务或未能证明其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则甲方无义务就该事件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 **68.2 对一般补偿的协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一般补偿的额度和时间等进行协商。协商期将不超过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之后三（3）个月。

## **第69条 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甲方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责任仅限于第十二章的约定。

## 第十三章 正常终止下的项目移交

### 第70条 正常终止

如果合作期未根据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于合作期届满之日（即“正常终止日”）的次日（即“移交日”），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以下简称“接收方”）完成项目设施的无偿移交。

### 第71条 移交准备

#### 71.1 过渡期

**71.1.1** 双方应在移交日前十二（12）个月内（以下简称“过渡期”）协商确定项目移交事宜。

**71.1.2** 乙方负责过渡期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义务，继续开展许可的经营活动，并应积极配合移交工作。

#### 71.2 移交委员会

**71.2.1** 合作期届满之日前十二（12）个月内，甲方、乙方及接收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以下简称“移交委员会”），就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合同转移、技术转让等事项达成一致，负责合作期届满后项目移交及接收的相关事宜。移交委员会成员由上述各方分别任命两（2）名，共六（6）名。

#### 71.3 尽职调查

**71.3.1** 在过渡期内，移交委员会应聘请一家独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产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的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是否被第三人追索等）开展尽职调查，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摊尽职调查的费用，并对尽职调查予以充分的配合。

**71.3.2** 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应于距正常终止日前第六（6）个月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应经移交委员会各方成员共同确认。

#### 71.4 项目设施全面检修

**71.4.1** 在合作期届满前至少十（10）个月，移交委员会应制订项目设施检修方案，乙方应按检修方案对项目设施进行全面检修。

**71.4.2** 经过乙方全面检修的项目设施须接受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和相关

政府部门的全面质量检测和检查。

**71.4.3** 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

**71.4.4** 若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社会资本支付。

**71.4.5** 项目设施全面检修完成后且在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甲方应在乙方或其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社会资本支付。如甲方或乙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 **71.5** 培训及人员

**71.5.1** 在合作期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乙方应自担费用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培训工作。在合作期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乙方应允许甲方指定参训人员共同参与本项目的运营。双方应共同对甲方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项目。

**71.5.2** 在本项目移交前，乙方应对公司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可以但无义务与乙方人员商谈继续聘用相关事宜。乙方应对此予以协助。

## **71.6** 技术移交

**71.6.1** 对乙方自行开发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无偿许可甲方或接收方使用。

**71.6.2** 对乙方通过有偿许可方式使用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分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

交和转让给甲方或接收方。并确保甲方或接收方不会因为使用该等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 **71.7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71.7.1** 乙方在订立有效期可能超过正常终止日的合同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其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承担相关义务。

**71.7.2** 在上述前提下，在向接收方移交项目设施时，对于乙方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的仍在有效期限内的与移交给接收方的项目设施有关的相关服务、维修、保养、采购等合同，接收方应自移交日起全面承继，并承担和享有此等合同项下义务和权利，包括相应的付款义务，但不包括乙方在正常终止日前发生的应收权利和应付义务。

**71.7.3** 对甲方依据本合同拒绝承继的于移交时仍然有效的合同，在合作期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相关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

**71.7.4** 任何情形下，甲方或接收方均不承担乙方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71.7.5** 乙方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移交给甲方或接收方。

#### **71.8 移交保证**

**71.8.1** 乙方应保证：

(a) 乙方应保证移交时项目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况，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能够充分满足运营要求。

(b) 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在移交时不存在由于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而形成的权利瑕疵，且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c) 移交的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71.8.2**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内（以下简称“移

交保证期”），乙方对移交项目设施履行保修义务（因接收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除外）。接收方发现任何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收到接收方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或损坏，接收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71.8.3** 在本项目移交后绩效评价时，乙方保证项目资产 100%可用。

## **第72条 项目移交**

### **72.1 移交**

**72.1.1** 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或接收方无偿移交项目资产。

**72.1.2** 乙方的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如有）；
- (b) 项目设施；
- (c)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协议的利益（如依法律规定有权转让）；
- (e) 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养护手册、养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能够继续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
- (f)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g) 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 (h) 本项目的财务资料；
- (i)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及其知识产权。如果乙方不拥有该等技术知识产权，则应向接收方移交其使用权；
- (j)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 **72.2 风险转移**

**72.2.1** 自移交日起，该工程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接收方，项目设施遭受损失或损害的风险应由接收方

承担。

### **72.3 移走和拆除物品**

**72.3.1** 除本合同约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移交前自行移走留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72.3.2**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 **72.4 移交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各自承担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 **72.5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72.5.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正常终止日的次日进行移交，则甲方有权按照壹佰（100）万元/日的标准从移交维修保函或最后一期政府付费中扣款，以作为乙方承担的逾期移交违约金。

**72.5.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移交日晚于正常终止日后九十（90）日，甲方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未移交的项目设施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值从移交维修保函或最后一期政府付费中（如有）扣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进行赔偿。

### **72.6 甲方的接管**

**72.6.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拒绝在移交日移交项目资产，否则甲方有权强制接管本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风险。

**72.6.2** 甲方的上述接管并不免除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责任和义务。

## 第十四章 提前终止及项目移交

### 第73条 提前终止的提出

#### 73.1 因乙方违约而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以下简称“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 2.2 条下所做陈述和声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
- (b)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就乙方履约提交履约保函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恢复履约保函金额或未按约定替换旧履约保函；
- (c)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对其在项目文件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权益，或擅自处置项目设施；
- (d) 转让、出租本项目建设、经营权的；
- (e)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准备和签署融资文件、按时完成融资，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出资到位的；
- (f) 乙方因违反适用法律被依法责令关闭解散，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
- (g) 乙方在合作期内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或被任何第三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其破产的；
- (h) 贷款人和/或担保权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
- (i) 发生本合同第 50.1.1 条中所述的任一临时接管事件，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未能纠正其违约情形，或者纠正违约情形但不再具备继续履行本项目之能力；
- (j) 乙方实质性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不包括本条（a）款至第（i）款项下的违约事件），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73.2 因甲方违约而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

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以下简称“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 2.1 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
- (b)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或将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 (c) 甲方连续十二（12）个月迟延履行其中本合同项下支付义务；
- (d) 甲方实质性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不包括本条（a）款至第（c）款项下的违约事件），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73.3 因法律变更而提前终止**

发生第 79.1 条下的法律变更，一方根据第 74.1 条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73.4 因征收、征用而提前终止**

**73.4.1** 如果全部或部分项目设施被任何政府部门征收或国有化，且乙方认为并合理证明其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73.4.2** 如果任何政府部门需在一定期限内征用全部或部分项目设施，双方应首先协商中止本合同。待征用事由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双方在六十（60）日内未就中止本合同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 **73.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根据第 74.1 条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73.6 因本项目被要求整改或退库而提前终止**

**73.6.1** 如本项目被认为不符合目前财政部门对 PPP 项目的要求而需整改或退库。双方应积极协商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尽量确保本项目重新入库。

**73.6.2** 如经整改依然无法完成入库的，双方可就本项目可继续执行的

内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变更本合同，协商期不超过三（3）个月。

**73.6.3** 如届时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据第 74.1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73.7** 因双方协商一致的提前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74条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7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74.1.1** 在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具体见下文）之前，该方应向另一方首先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详细表述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具体原因及发出通知的合同依据（以下简称“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74.1.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74.1.3**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可能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事件被纠正或补救，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74.2** 提前终止通知

**74.2.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以下简称“提前终止通知”），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以下简称“提前终止日”）。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以下简称“提前移交日”）。

**74.2.2** 为履行提前终止后移交项目设施的权利和义务之目的，甲方可以安排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为此，甲方应在提前终止通知中注明或在收到乙方的提前终止通知后书面通知乙方该等机构

的名称、地址及代表。

## **第75条 提前终止的后果**

### **75.1 移交项目设施/支付终止补偿**

**75.1.1** 提前终止情形下，项目设施移交甲方或指定机构，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76 条支付提前终止补偿。

**75.1.2** 当甲方因乙方违约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届时有效的乙方履约担保。

### **75.2 合同承继**

**75.2.1**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若本项目继续实施，在本合同非因乙方违约提前终止情形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承继乙方已签署的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在签订时商业条件合理的合同（融资文件除外），但是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导致承继不能或承继成本明显不合理的情形除外。

**75.2.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或指定机构可选择承继乙方已签署的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在签订时商业条件合理的合同（融资文件除外）。对甲方选择不承继的合同，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提前终止所导致的相关责任。若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甲方将从提前终止补偿金中扣除相关赔偿金额（如有）。

**75.2.3** 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体现第 75.2.2 条所述原则，并进一步约定，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除非是甲方违约所致，否则第三方均应放弃对甲方或指定机构的索赔权利。

## **第76条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76.1 提前终止补偿**

在提前终止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最终提前终止补偿金额=提前终止补偿金额\*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除此之外，市政府、甲方及接收方均无义务为接收项目设施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表 3 提前终止补偿

| 类型                 |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
| 因中标社会资本/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 | $\alpha \times A+D$ |
| 因政府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       | $A+A(1-\alpha)+D$   |
| 因自然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      | $(A-B)/2-C$         |
| 因政治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      | $A-B-C+D$           |

其中： $\alpha$  取值范围为 0.8

A 是指提前终止通知发出之日乙方（项目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B 是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项目公司）遵守合同关于购买保险的约定，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D 为终止后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自然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A-B)/2-C”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76.2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 73 条款的约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金额为壹（1）亿元，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26.6 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约定应适应。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 76.3 对补偿金额的验证

上表中为计算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结果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选择的

一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 **第77条 提前移交**

### **77.1 实际控制**

**77.1.1** 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并解除项目设施上设置的所有抵押、质押和其他担保权益等（如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此等移交无法如期完成，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壹佰（100）万元/日的标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从乙方的履约担保中直接兑取相应金额。

**77.1.2** 提前移交日之后，如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要求，可以委托乙方继续提供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同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发生的合理成本，但乙方接受委托的时间不超过六（6）个月。

### **77.2 提前移交委任机构**

**77.2.1** 自提前移交日起三（3）日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共同就委托一家独立的技术机构达成一致，如果双方不能在上述的三（3）日内就此达成一致，则市政府指定提前移交委任机构。

**77.2.2** 提前移交委任机构的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摊。

**77.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确保提前移交委任机构能够为开展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本项目。

### **77.4 提前移交报告**

**77.4.1** 提前移交委任机构应在提前移交日后第四（4）日起对本项目设施的当前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和记录，以确定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提前移交委任机构应在提前移交日后十五（15）日之内完成上述记录（该等记录在以下简称“提前移交报告”）。

**77.4.2** 双方同意，提前移交报告和乙方根据本合同在合作期内向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交的报表（被证明有误的报表除外），以及由提前移交委任机构确认的由乙方在运营期备制的维修记录应作为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确定项目设施可能出现的缺陷的责任方的依据。

## 77.5 提前移交

**77.5.1** 乙方应在提前终止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或合理的其他时间内，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图纸、相关数据、终止通知发出日前三十六（36）个月的记录等资料，并在移交手续完成日前合理时间内负责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以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掌握以上资料。

**77.5.2** 提前移交所可能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 (a) 就所移交的相关设备而言，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设备购买时自带的软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b) 乙方应按实际情况以无偿或合理的有偿方式（不高于公平市场价的）许可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使用乙方自行开发的软件。
- (c) 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向有关第三方争取有利条款，积极争取在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时及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及时获得该等软件的有偿许可使用权。

**77.5.3** 提前终止日后，乙方应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法定手续。上述所有手续全部完成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移交手续完成之日（以下简称“手续完成日”）。

**77.5.4** 除非双方对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结果存在争议，否则甲方应在手续完成日之后的十二（12）个月一次性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额。乙方应确保在收到此等提前终止补偿金额之前，解除项目设施上设置的所有抵押、质押和其他担保权益等（如有）。

**77.5.5** 提前终止补偿金应支付至双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中，并应优先用于偿还融资文件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贷款。在该等贷款未能足额清偿完毕之前，乙方不得提取终止补偿金额的任何款项。

## 77.6 移交保证

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解除乙方有关履约担保。在此之前，对于任何可以认定的乙方违约及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包括项目设施的任何损失或缺陷，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赔偿，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

##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

### 第78条 不可抗力

#### 78.1 不可抗力事件

**78.1.1** 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时不可合理预见、不可克服并不可控制及避免的任何行为或事件，且此行为或事件直接导致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法部分或完全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重大义务。在符合以上全部标准的条件下，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地震、泥石流、暴雪、水灾等自然灾害；
- (b) 流行病、瘟疫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c)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爆炸及空中飞行物坠毁；
- (d)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行为；
- (e)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78.1.2 不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

下列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 (a) 对于提前告知、预报的灾害，乙方未能根据谨慎运营惯例尽到相应管理责任，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
- (b) 对于甲方通知乙方应采取的措施乙方未采取相应措施。
- (c) 由于乙方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准的撤销。
- (d) 施工、运营、维护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e)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其交付的延误。
- (f) 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 78.2 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

**78.2.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

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估计，并根据另一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78.2.2 不可抗力引起的费用及工程进度的调整**

**78.2.2.1** 发生不可抗力时，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额外支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项目总投资增加额，由甲、方双方各自对半分摊。

**78.2.2.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建设工程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请求调整或延后工期的程序，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且经另一方确认，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程度相应调整、延后或根据双方约定另行安排。

#### **78.2.3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78.2.3.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给项目设施造成实质性损害，使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损害无法通过保险得到赔偿，或者保险赔款额低于修复损害总支出的百分之七十（70%），则除非该项损坏不能或不足以得到保险赔偿的原因是由于乙方未取得或未保持本合同要求的保险（该等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努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达成一致。如双方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则双方应遵守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否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作期，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78.2.3.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没有给项目设施造成实质性损害，但是该等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甲、乙双方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合作期。如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

（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合作期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作期，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 **78.2.4 减少不可抗力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78.2.4.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费用。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78.2.4.2**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79条 法律变更**

#### **79.1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79.1.1** 如果法律变更使得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对此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评估报告（其中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相关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评估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并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与乙方进行协商，协商期不超过三十（30）日。

**79.1.2** 依据第 79.1.1 条项下的甲方审核意见及双方商定的其他安排，受法律变更影响的一方可以中止或免于履行因受此等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合同义务。

**79.1.3** 如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且双方在九十（90）日或双方另行确定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未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受影响方可以在等该期限届满后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79.2 法律变更的其他规定**

**79.2.1** 如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的资本性支出、建设成本或运营支出增加，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一般补偿的要求，甲方应按照第 65 条的

约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79.2.2**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建设期迟延期间发生的法律变更。在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迟延期间，如果因法律变更引起本项目工程造价变化，造成建设投资增加的，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计算可用性付费时，增加额亦不纳入政府付费基数中；造成建设投资减少的，在计算可用性付费时，政府付费基数应反映减少额。

## 第十六章 违约

### 第80条 违约行为认定

- 80.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
- 80.2** 本合同对违约行为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认定违约行为。对任何本条款中未约定的违约事项的认定，均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解释与处理。

### 第81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81.1** 本合同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履行。
- 81.2** 本合同未做出明确约定的，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等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但该等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 81.3** 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付款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 第82条 其他约定

- 82.1**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但若该方未尽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 82.2** 按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均不免除违约方对第三方的其他责任，也不免除对此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的法律、法规对违约方进行的行政处罚或依法要求其承担的其他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 第83条 减轻损失的措施

- 8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83.2**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第84条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85条 补救累积**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章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 第十七章 协调及争议解决

### 第86条 协调

#### 86.1 协调委员会

在本项目合作期的相关争议发生后十（10）日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甲方代表和三（3）名乙方代表组成的协调委员会。

#### 86.2 争议的协调

协调委员会应负责解决本项目合作期内的相关争议、分歧或索赔。协调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协调委员会的决议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供，由全体成员签字。双方均应采纳协调委员会的决定。

#### 86.3 诚实守信

每一方应要求其在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以诚实守信的态度依据本合同处理所涉及的事务。

### 第87条 诉讼

87.1 如果双方无法通过第 86 条款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在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87.2 争议期间双方对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 第88条 继续有效

本章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八章 其他约定

### 第89条 合同的转让

#### 89.1 甲方的转让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但因为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的转让或市政府另行授权导致的转让除外。

#### 89.2 乙方的转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90条 资料

#### 90.1 甲方的资料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合作期结束之日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 90.2 乙方的资料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上述资料。

### 第91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本项目的信息及文件保密。除按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对一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b) 对根据适用法律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c)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d)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 (e)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披露的。

## **第92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93条 独立性**

若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 **第94条 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 **第95条 通知**

**95.1**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此提及的文本、通知，除当面交接外可通过传真或快递邮件迅速传送给另一方，并以传真发出之日的次日或快递送达之日为收悉之日。除非一方收到另一方更改下述地址的书面通知。非当面交接发送的所有书面通知应送至下述双方的地址。

甲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95.2** 合同任何一方有义务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之次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96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第97条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第9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持贰份，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贰份、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贰份，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持贰份，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贰份。

**第99条 合同附件**

**99.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99.2** 本合同附件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如果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合同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联合体成员三）：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附件一：项目批复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2〕27号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采用 PPP 模式实施工业北路快速路 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 的 批 复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采用 PPP 模式建设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的请示》（济交〔2022〕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

— 1 —

二、授权你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做好咨询机构采购、项目准备和采购、《PPP 项目合同》签署以及项目监管、移交等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6日印发

## 附件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内容

### 一、项目区位

本工程位于济南市历城区、高新区，工程西起现状工业北路高架终点（郭店立交以西），东至大正路以东，全长 12.5 公里。



图 1 项目位置图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济南市历城区、高新区，工程西起现状工业北路高架终点（郭店立交以西），东至大正路以东，全长约 12.5 公里。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两侧绿线各 30 米。

快速路西起现状工业北路高架终点（郭店立交以西），东至大正路以东。主要采用高架快速路形式，长约 12.5 公里，其中高架快速路 11.3 公里，地面快速路 1.2 公里，全线设置出入口 7 对，高架横断面为双向八车道，标准段桥面宽度 32.7 米。

地面道路西起现状工业北路高架终点（郭店立交以西），东至大正路以东，与机场路、稼轩西路、稼轩路、春暄路、春晖路、春博路等相交，全长 12.5 公里，宽 60-93 米。

标准横断面为两幅路形式，宽 60 米，由中央向两侧依次为，12 米分隔带（布置高架桥墩），两侧车行道各宽 15 米，双向 8 车道，机非分隔带宽 3 米，非机动车道宽 3.5 米，人行道宽 2.5 米。沿线交叉口按照交通设计进行渠化。

拆除现状刘公河桥、土河桥及杨家河桥，并按规划河道新建刘公河桥、土河桥、杨家河桥以及两座西巨野河支沟桥；同时新建人行过街天桥 3 座。

在道路以下新建雨水、污水等管线，均采用直埋方式。埋设电力、给水、热力、路灯和燃气等多种管线，同时建设综合管廊。其中，电力需设置 2×2.3m×2.4m 的电力双沟，部分路段结合管廊一并考虑。另外还包括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及施工便道等相关配套工程。

注：本项目包含涉铁工程、管线迁移工程等，其中涉铁工程未来委托济南铁路部门代建，涉铁工程的投资纳入 PPP 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涉铁工程仅涉及铁路下穿工程，建设完成后移交给项目公司运营，涉铁工程作为工业北快速路道路工程的一部分，政府方支付的运维费用已包含涉铁工程运营成本；专业管线工程的土建部分由项目公司实施，相关投资纳入 PPP 项目总投资；专业管线工程的管线安装部分由专业管线单位实施，相关投资（电缆化部分除外）不纳入 PPP 项目总投资，由专业管线单位自行承担。

## 三、运营维护内容

| 运营维护内容          |   | 运营维护具体边界   | 标准   |
|-----------------|---|--|--|
| 道路、桥梁工程（包含过街天桥） | 养护  | 路面、桥梁整体（含匝道）的日常养护，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预防性养护、钢箱梁等钢制结构除锈等工作、应急抢修（不限于限高、防撞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巡查、防撞墙养护；桥梁常规检测（含路面检测）、结构专项检测（含路面检测）；购买市政设施责任险、高空坠物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翻挖路面及部分基层、修补，铣刨罩面，修复路面及基层，弃渣外运，路面修补后标志标线维修养护等；人行道花砖、路缘石等养护。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br>《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                 | 保洁  | 道路、桥梁的日常保洁，包括但不限于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保洁及冬季除冰除雪，桥梁排水管等相关部位除冰锥，立面保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所有声屏障保洁、防撞墙保洁、桥墩等附属设施保洁）等。  | 《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操作指南》                                    |
| 雨污水管网维护         | 雨污水管网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进水口、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口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中、小型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恢复，潮、闸门保养，检查井及进水口内药剂费，污泥、弃渣外运，对损坏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更换等。 | 1、管道养护疏通标准：排水管道最大淤积深度不应超过管径的 1/5；养护疏通后，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或渠净高的 1/8。<br>2、检查井养护疏通标准：检查井最大淤积深度不应超过管道内径的 1/5；养护疏通后，井壁清洁无结垢，井底无硬块、积泥。<br>3、雨水口养护疏通标准：雨水口最大淤积深度不应超过管底以上 50mm；养护疏通后，井壁清洁无结垢，井底无硬块、积泥。             |  |
| 综合管廊            | 综合管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地面设施、内部环境、监控报警、排水、消防、照明、通风系统、标识系统、   |  |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

| 运营维护内容      | 运营维护具体边界   | 标准   |
|-------------|--|--|
|             | 供电系统等日常维护，对损坏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更换等。  |  |
| 绿化景观维护      | 绿化景观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带浇水、修剪、除草、打药、刷白以及补种，绿化的日常保洁。   | 《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DB37/T1174-2009)、《城市公园服务规范》   |
| 亮化维护        | 亮化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亮化工程日常维护、巡查，对损坏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更换等。  | 景观亮化设施亮灯率、完好率 98%；景观灯启闭及时率 100%；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景观灯亮灯率 100%；设施故障自发现之日起两日内修复(变压器故障、停电、电缆故障等特殊情况除外)   |
| 路灯维护        | 路灯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路灯，变配电设施、线路设施、功能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对损坏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更换等。  | 亮灯率 99%；野广告清除率 98%；被撞路灯恢复安装时间不超过 15 天；路灯启闭及时率 100%；路灯设施故障修复，自发现之日起当日修复(变压器故障、停电、电缆故障等特殊情况除外) |
|             | 电费（含亮化、路灯、交警设施等电费）。  |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示的济南电价表。   |
| 监控维护        | 监控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相关数据需接入济南市交警数据平台，保证正常使用；监控终端设备及附件的日常维护，保证其完整、可靠、清洁、坚固；电警监控系统、诱导系统、光缆等设施日常维护，对损坏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更换等。 | 《安全防范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服务规范》(T/FJAF003—2021)   |
| 交通沿线设施拆除与更换 | 包含但不限于相关设备、标线、标牌等更新与增设，对损坏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更换等。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2009)第 1、2、3 部分。                         |

### 附件三：谈判备忘录

### 附件四：招标文件

### 附件五：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为规范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同时确保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本项目设置了绩效评价体系，在项目合作期内将分别针对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三个阶段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包含绩效评价主体、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时间与频次、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六部分。

#### 一、绩效评价要求

本项目绩效评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在评价期内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 二、绩效评价程序

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程序如下：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3.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中标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

4.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 评价结果反馈及认定。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达成一致意见。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6. 评价结果复核。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将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7. 资料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异议的处理、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 **三、绩效评价方案**

#### **（一）绩效评价主体**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 号）要求，PPP 项目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为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具体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

#### **（二）绩效评价对象**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开展 PPP 项目日常绩效监控，按照实施机构（单位）要求，定期报送监控结果。项目公司应做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积极配合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 **（三）绩效评价时间与频次**

项目建设期开展两次绩效评价，第一次绩效评价时点为开工后一年至一年

半；建设期结束后结合竣工验收再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原则上应于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

运营期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在运营期满一年后三个月内完成当年绩效评价。

#### （四）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 （1）本项目预期产出

建设期预期产出，包括工业北快速路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廊（线缆管廊）、管线工程及其配套交通工程。其中，2023 年约完成工程进度的 18%，2024 年约完成工程进度的 56%，2025 年完成工程进度的 100%（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建设进度）。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建成快速路 12.5 公里、雨水管道 43.55 公里、污水管道 19.88 公里、综合管廊 12.5 公里等。

##### ①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运营养护，完成率 100%。

##### ②预期产出质量目标

高架桥主线：城市快速路；地面道路：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高架道路：80km/h，平行匝道 40km/h，立交匝道 35~40km/h，地面辅路：60km/h。

桥梁工程：设计基准期 100 年、安全等级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 1.1、汽车荷载标准城-A 级。

地面道路：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路面设计标准轴载 BZZ-100、道路建筑限界最小净高机动车 4.5 米、非机动及行人 2.5 米。

##### ③预期产出时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养护。

运营期预期产出，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亮化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廊（线缆管廊）、管线工程及配套交通工程的运营维护。

## （2）本项目预期效果

本项目的实施适应济南城市发展需求，能够有力促进济南东部经济发展，可以促进济南区域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稳定，为地方财政收入做出积极的贡献。

同时本项目作为连接中部和东部的重要通道，项目建成，可以促进周边产业、现代物流等新能源智造发展。

随着济南城市的发展，城市人口增长，各类交通需求明显增加。目前中心城区路网尚不完善，城市道路用地面积较小，主要道路高峰交通阻塞严重，多数道路路面状况较差。本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状况，美化道路的周边环境，将为提升山东的城市形象起到重要的作用，使济南向“中国著名的泉城和旅游名城”迈进。

## （3）项目管理

实施机构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项目管理活动。实施机构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做好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的监管；做好项目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监控等，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安排财政预算；组织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各种事项；监督建立健全项目公司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制度；督促项目公司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维护项目综合信息平台，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

## 2.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

### 年度绩效目标

| 序号 | 年度   | 产出物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2023 | 工业北快速路建设进度 | %    | 18    |
| 2  | 2024 | 工业北快速路建设进度 | %    | 56    |
| 3  | 2025 | 工业北快速路建设进度 | %    | 100   |
| 4  | 2025 | 工业北快速路     | 公里   | 12.5  |
| 5  | 2025 | 雨水管道       | 公里   | 43.55 |
| 6  | 2025 | 污水管道       | 公里   | 19.88 |

| 序号 | 年度   | 产出物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7  | 2025 | 综合管廊   | 公里               | 12.5  |
| 8  | 2025 | 污水检查井  | 个                | 205   |
| 9  | 2025 | 污水沉泥井  | 个                | 100   |
| 10 | 2025 | 路灯工程   | 个                | 1734  |
| 11 | 2025 | 绿化工程   | 万 m <sup>2</sup> | 61.83 |
| 12 | 2025 | 其他配套设置   | 配套               | 1     |
| 13 | 2026 | 工业北快速路、桥梁工程、雨污水管网、综合管廊、亮化维护、路灯维护、监控维护、交通沿线设施拆除与更换等维护工作 | -                | 1     |
| 14 | 2027 |  | -                | 1     |
| 15 | 2028 |  | -                | 1     |
| 16 | 2029 |  | -                | 1     |
| 17 | 2030 |  | -                | 1     |
| 18 | 2031 |  | -                | 1     |
| 19 | 2032 |  | -                | 1     |
| 20 | 2033 |  | -                | 1     |
| 21 | 2034 |  | -                | 1     |
| 22 | 2035 |  | -                | 1     |
| 23 | 2036 |  | -                | 1     |
| 24 | 2037 |  | -                | 1     |
| 25 | 2038 |  | -                | 1     |
| 26 | 2039 |  | -                | 1     |
| 27 | 2040 |  | -                | 1     |
| 28 | 2041 |  | -                | 1     |
| 29 | 2042 |  | -                | 1     |

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建设进度

## （五）绩效结果应用

根据当前政策规范，政府支付的补贴应与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和比例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设置如下。

### 1.建设期绩效评价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安排

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本项目建设期两次绩效评价得分平均值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当期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扣款比例为 0；

（2）当期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视为项目公司当期绩效评价不合格。政府方将给予项目公司 1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评价，并以重新评价得分和原得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核算周期的评价最终得分进行相应付费核算，若平均值仍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政府将全额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

（3）当期评价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90（不含 90 分）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建设期绩效评价扣款=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 (100-实际得分)/100

建设期绩效评价扣款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前提取，具体以《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 2.运营期绩效评价与政府付费挂钩安排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满分为 100 分。

根据《关于推进 PPP 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中的相关要求，将 100%政府付费与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运营期开始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金额。

项目 100%可用性付费、100%运维绩效付费与年度运维绩效评

价系数  $\beta$  挂钩。

（1）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N$  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绩效评价系数  $\beta = 100\%$ ；

（2）90 分以下的， $\beta = \text{实际得分} / 100$

项目政府付费实付金额

$=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text{年运营维护服务费}) \times 100\% \times \text{运维绩效评价系数 } \beta$

（3）运营期当年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时，为项目公司当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政府方将给予项目公司 1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评价，并以重新评价得分和原得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核算周期的评价最终得分进行相应付费核算。

若合作期内，第一次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整改后仍低于 60 分，政府有权不支付当年政府付费。若连续三次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不含整改后得分）低于 60 分的，政府方有权终止《PPP 项目合同》，按照项目公司违约进行终止补偿。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五-1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公司）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产出   | 施工进度 | 进度完成情况 | 15%  | 评价是否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 <p>按时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计划（年度、季度或月度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得 100 分。其中：</p> <p>①项目进度计划合理、齐全，得 20 分，缺少总进度计划或阶段性计划的，每少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②项目按期开工得 20 分，每延迟开工 1 周（非项目公司原因除外），扣除 2 分；</p> <p>③项目完工率 100%，得 30 分，否则按实际完工率比例折算得分；</p> <p>④完工及时率=100%，得 30 分，否则根据完工及时率比例折算得分。</p> <p>备注：</p> <p>①项目完工率=实际完工程量/计划完工程量 X100%；</p> <p>②实际工期 = 计划工期时，完工及时率=100%；实际工期 &gt; 计划工期时，完工及时率=1-（实际工期-计划工期）/计划工期 X100%；</p> <p>③若项目采用里程碑节点进行绩效评价，则本指标可以通过项目里程碑节点达标率进行评价。里程碑节点达标率=里程碑节点达标个数/里程碑节点总数 X100%，若最终里程碑节点未达标，则本项不得分。</p> | <p>①施工总进度、阶段性计划（年度、季度或月度计划）；</p> <p>②施工计划调整相关材料；</p> <p>③项目开工令、开工报告等开工资料；</p> <p>④分部、分项完工或验收资料；</p> <p>⑤监理报告；</p> <p>⑥竣工验收资料；</p> <p>⑦其他证明材料。</p> |
|      | 投资控制 | 投资进度   | 5%   | 评价项目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及工程进度的匹配度。    | <p>①项目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得 50 分；</p> <p>②项目投资进度与工程进度相匹配，得 50 分；</p> <p>③否则按照不足进度比例进行扣分。</p>   | <p>①进度计划；</p> <p>②监理月报；</p> <p>③工程进度款；</p> <p>④其他证明材料。</p>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产出   | 投资控制 | 成本控制     | 10%  | 评价项目是否能有效控制投资成本。           | ①项目决算未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得 100 分；<br>②项目决算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原则上每超过 1%（不足 1%的按 1%计取），扣 10 分，扣完为止。<br>备注：<br>由于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决算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不予扣分；<br>项目未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可参考施工图预算批复等判断投资目标的偏差程度。<br>建设期第一次绩效评价因建设尚未竣工验收，本项得满分。 | ①工程概算文件；<br>②竣工决算资料；<br>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质量控制 | 竣工验收     | 25%  | 评价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是否达到工程交验合格。    | 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得 100 分；<br>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geq 90\%$ ，得 90 分； $60\% \leq$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90\%$ ，得 70 分；<br>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60\%$ ，得 0 分<br>备注：<br>建设期第一次绩效评价因建设尚未竣工验收，本项得满分。                             | ①竣工验收资料；<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安全施工 | 工程建设保险   | 4%   | 评价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建设期内购买相应保险。 | ①严格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建设期内购买相应保险，得 100 分；<br>②建设期内购买保险不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 ①保险购买记录；<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6%   | 评价项目建设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及事故程度。     | ①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安全事故，得 100 分；<br>②项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 50 分，扣完为止；<br>③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 ①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通报记录（若有）；<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效果   | 社会影响 | 舆情与投诉    | 3%   | 评价项目运作中是否发生舆情或投诉等事件。       | ①项目运行过程中未发生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投诉事件，得 100 分；<br>②项目运行过程中每发生一次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投诉事件且项目公司处理到位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br>③每存在一处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有投诉处理不到位情况，扣 25 分，扣完为止；<br>④存在重大舆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本项不得分。                              | ①问卷调查；<br>②社会调研；<br>③投诉处理记录；<br>④其他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效果   | 生态影响 | 环境保护    | 3%   | 评价环境保护是否符合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且是否满足当地相关考核要求。 | ①环境保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且满足当地相关考核要求的，得100分；<br>②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环境保护提出整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br>③因环保问题被曝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50分，扣完为止。      | ①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公司的整改要求/媒体相关报道/行政处罚资料（若有）；<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可持续性 | 资源配置    | 1%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为做好项目运营准备而进行有效资源配置。          | ①项目公司能够为项目运营准备进行有效的资源配置，及时配备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的人员及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等，得100分；<br>②项目公司未进行有效资源配置，对运营期的准备工作未进行及时配备，每发生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①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手册；<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 潜在风险    | 1%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为做好项目运营准备而充分识别了运营中的潜在风险。     | ①项目公司能够对项目运营中的潜在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并提前形成风险应对措施，得100分；<br>②项目公司未充分识别运营中的潜在风险，未形成风险应对措施，每发生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①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手册；<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 沟通协调机制  | 1%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为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 ①项目公司能够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对建设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进行积极响应的，得100分；<br>②项目公司未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对建设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未进行积极响应，每发生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①项目公司沟通文件；<br>②项目公司对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的反馈文件；<br>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4%   | 评价服务范围内公众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90%，得100分；<br>②60%≤社会公众满意度<90%，本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90%×100分；<br>③社会公众满意度<60%，本项不得分。<br>备注：合理设置问卷内容、合理选取调查对象，尽量消除行业因素对客观评价的影响。 | 问卷调查。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效果   | 满意度  |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 2%   | 评价服务范围内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 ① 政府部门满意度 ≥ 90%，得 100 分；<br>② 60% ≤ 政府部门满意度 < 90%，本项得分 = 政府部门满意度 / 90% × 100 分；<br>③ 政府部门满意度 < 60%，本项不得分。                  | 问卷调查。   |
| 管理   | 组织管理 | 前期管理      | 1%   | 评价项目前期手续的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 ① 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办理完成“建设四证”等必要的开工前期手续的，得 100 分；<br>② 未全部办理完成的，本项得分 = 已办理手续数量 / 应办理完成手续数量 × 100 分。<br>备注：《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豁免情形除外。 | ① 《PPP 项目合同》；<br>② 前期手续清单及已办理完成的手续原件；<br>③ 其他证明材料。                      |
|      |      | 人员配备      | 1%   | 评价项目公司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是否与投标承诺一致。        | ① 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一致且能及时到位，人员无变更，专业齐全，得 100 分；<br>② 每有一人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 ① 投标文件；<br>② 《PPP 项目合同》；<br>③ 人员变更证明材料（若有）；<br>④ 人员到位核查情况；<br>⑤ 其他证明材料。 |
|      | 组织管理 | 内控制度      | 2%   | 评价项目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程度及执行情况。            | ① 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且有效执行的，得 100 分；<br>② 每发生一项制度或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或未有效执行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 ① 相关制度文件；<br>② 施工组织设计；<br>③ 其他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管理   | 资金管理 | 资金合规性   | 2%   | 评价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的合规性。       | ①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为非债务性资金，融资不存在违规担保，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项目公司不合规使用情况的，得 100 分；<br>②项目资金存在不合规使用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①专项审计报告；<br>②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br>③政府方披露的资金违规使用情形（若有）；<br>④其他证明材料。 |
|      |      | 资本金到位情况 | 3%   | 评价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 | 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得 100 分。其中：<br>①资本金到位率=100%，得 50 分，否则根据资本金实际到位率比例折算得分；<br>②资本金到位及时率=100%，得 50 分，否则根据资本金到位及时率比例折算得分。<br>备注：<br>①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本金额/应到位资本金额 × 100%；<br>②资本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本金额/应到位资本金额 × 100%。 | ①资本金到位的银行对账单；<br>②《PPP 项目合同》；<br>③其他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 资金管理 |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 3%   | 评价项目公司融资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                 | <p>项目公司融资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得 100 分。其中：</p> <p>① 融资资金到位率=100%，得 50 分，否则根据融资资金实际到位率比例折算得分；</p> <p>② 融资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得 50 分，否则根据融资资金到位及时率比例折算得分。</p> <p>备注：</p> <p>① 融资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融资资金金额/应到位融资资金金额×100%；</p> <p>② 融资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融资资金金额/应到位融资资金金额×100%；</p> <p>③ 若存在项目公司中政府方股东原因造成的融资未足额到位情形，原则上不予扣分。</p> | <p>① 《PPP 项目合同》；</p> <p>② 融资方案（计划）或经审核确认的台账及金额；</p> <p>③ 融资合同；</p> <p>④ 融资资金到位的银行对账单；</p> <p>⑤ 其他证明材料。</p> |
| 管理   | 合同管理 | 合同合规性    | 2%   | 评价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各相关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及终止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p>① 建设期内各相关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及终止等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未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情形的，得 100 分；</p> <p>上述事项存在违法违规的，每出现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p>   | <p>①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各相关合同；</p> <p>② 其他证明材料。</p>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      | 执行有效性     | 2%   | 评价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相关合同按照约定履行、变更或终止等事项的有效性。 | ①建设期内各相关合同按照约定有效履行、变更或终止等事项（非项目公司原因），未出现合同纠纷等情形的，得 100 分；<br>每出现一项未有效履行或出现合同纠纷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 ①建设期内各相关合同变更及履约资料；<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档案管理 | 资料管理及存档情况 | 1%   | 评价项目公司各项资料的完备程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 ①项目能够建立记录详细的项目资料台账，原件资料提供准确、及时，档案管理台账及制度健全的，得 100 分；<br>②项目资料台账及原件资料不完备或提供不准确、不及时，或档案管理台账及制度不健全的，每发生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br>项目未建立项目资料台账或未建立档案管理台账及制度的，每发生一项，扣 50 分，扣完为止。 | ①项目资料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支付台账、工程变更台账等）；<br>②档案管理台账及制度；<br>③其他证明材料。 |

## 附件五-2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实施机构）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产出   | 履约情况 | 建设内容变更  | 15%  |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PPP 政策完善建设内容变更程序。 | ① 项目建设内容无变更或实施机构履行建设内容变更程序的，得 100 分；<br>② 项目建设内容有变更，但实施机构未履行建设内容变更程序的，每发现一项，扣 50 分，扣完为止。   | ① 建设内容变更文件；<br>② 其他证明材料。                           |
|      |      | 建设保障    | 10%  |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依照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建设保障支持。     | ① 实施机构能够依照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建设保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基建手续、提供配套支持等），得 100 分；<br>② 实施机构未能依照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建设保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基建手续、提供配套支持等），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 ① 《PPP 项目合同》；<br>② 相关手续文件；<br>③ 问卷调查；<br>④ 其他证明材料。 |
|      | 成本控制 | 成本管控    | 10%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履行成本管控责任。                 | ① 项目决算未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得 100 分；<br>② 项目决算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原则上每超过 1%（不足 1%的按 1%计取），扣 10 分，扣完为止。<br>备注：项目未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可参考选取可研估算批复、施工图预算批复等判断投资目标的偏差程度；<br>建设期第一次绩效评价因建设尚未竣工验收，本项得满分。  | ① 工程概算文件；<br>② 竣工决算资料；<br>③ 其他证明材料。                |
|      |      | 竣工财务决算  | 5%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 ① 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得 100 分；<br>② 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时间，每延迟一个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扣 10 分，扣完为止。<br>备注：建设期第一次绩效评价因建设尚未竣工验收，本项得满分。  | ① 竣工决算资料；<br>② 其他证明材料。                             |
| 效果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6%   | 评价社会公众对实施机构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 ①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得 100 分；<br>② $60\% \leq$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本项得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times 100$ 分；<br>③ 社会公众满意度 $< 60\%$ ，本项不得分。                                 | 问卷调查。  |
|      |      | 项目公司满意度 | 4%   | 评价项目公司对实施机构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 ① 项目公司满意度 $\geq 90\%$ ，得 100 分；<br>② $60\% \leq$ 项目公司满意度 $< 90\%$ ，本项得分 =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满意度 / $90\% \times 100$ 分；<br>③ 项目公司满意度 $< 60\%$ ，本项不得分。                           | 问卷调查。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产出   | 履约情况 | 建设内容变更 | 15%  |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PPP 政策完善建设内容变更程序。 | ① 项目建设内容无变更或实施机构履行建设内容变更程序的，得 100 分；<br>② 项目建设内容有变更，但实施机构未履行建设内容变更程序的，每发现一项，扣 50 分，扣完为止。  | ① 建设内容变更文件；<br>② 其他证明材料。                           |
|      |      | 建设保障   | 10%  |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依照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建设保障支持。     | ① 实施机构能够依照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建设保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基建手续、提供配套支持等），得 100 分；<br>② 实施机构未能依照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建设保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基建手续、提供配套支持等），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 ① 《PPP 项目合同》；<br>② 相关手续文件；<br>③ 问卷调查；<br>④ 其他证明材料。 |
|      | 成本控制 | 成本管控   | 10%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履行成本管控责任。                 | ① 项目决算未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得 100 分；<br>② 项目决算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原则上每超过 1%（不足 1% 的按 1% 计取），扣 10 分，扣完为止。<br>备注：项目未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可参考选取可研估算批复、施工图预算批复等判断投资目标的偏差程度；<br>建设期第一次绩效评价因建设尚未竣工验收，本项得满分。 | ① 工程概算文件；<br>② 竣工决算资料；<br>③ 其他证明材料。                |
|      |      | 竣工财务决算 | 5%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 ① 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得 100 分；<br>② 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时间，每延迟一个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扣 10 分，扣完为止。<br>备注：建设期第一次绩效评价因建设尚未竣工验收，本项得满分。   | ① 竣工决算资料；<br>② 其他证明材料。                             |
|      | 可持续性 | 组织保障   | 10%  |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 ① 实施机构通过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能够妥善处理与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公司及其他参与方的合作关系，得 100 分；<br>② 因实施机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不到位，对项目实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 ① 各相关方的反馈情况；<br>② 其他证明材料。                          |
| 管理   | 预算管理 | 支出责任保障 | 5%   | 评价项目未来支出责任是否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 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 ① 人民政府有关批复文件；<br>② 年度预算证明文件；<br>③ 其他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管理   | 绩效管理 | 绩效目标与指标管理 | 10%  |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① 项目设定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制定符合政策要求及项目情况的评价指标并严格执行的，得 100 分；<br>② 项目未设定总体绩效目标或年度绩效目标的，扣 50 分，扣完为止；<br>③ 项目制定的评价指标不符合政策要求或不具备操作性的，扣 50 分，扣完为止；<br>④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未按照约定指标体系执行，扣 50 分，扣完为止。                             | ① 《PPP 项目合同》；<br>② 绩效监控报告（若有）；<br>③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br>④ 绩效评价报告；<br>⑤ 其他证明材料。 |
|      | 资金管理 | 资本金到位情况   | 5%   | 评价政府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 | 政府方项目资本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得 100 分。其中：<br>① 资本金到位率=100%，得 50 分，否则根据资本金实际到位率比例折算得分；<br>② 资本金到位及时率=100%，得 50 分，否则根据资本金到位及时率比例折算得分。<br>备注：<br>① 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本金金额/应到位资本金金额 X100%；<br>② 资本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本金金额/应到位资本金金额 X100%。 | ① 资本金到位的银行对账单；<br>② 《PPP 项目合同》；<br>③ 其他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管理   | 资金管理 | 资金合规性 | 5%   | 评价实施机构对资金合规性的监管情况。              | ① 政府方项目资本金为非债务性资金，不存在为社会资本方融资违规担保，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项目公司不合规使用情况的，得 100 分；<br>② 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项目公司不合规使用情况，且实施机构未进行有效资金监管的，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br>③ 政府方项目资本金为债务性资金或为社会资本方融资违规担保的，本项不得分。 | ① 专项审计报告；<br>② 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br>③ 其他证明材料。  |
|      | 监督管理 | 日常管理  | 10%  |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① 实施机构能够及时履行管理职责，及时参与竣工验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资金违规使用情形，能够对项目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的，得 100 分；<br>②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形，扣 25 分，扣完为止。   | ① 竣工验收报告；<br>②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通报记录（若有）；<br>③ 专项审计报告；<br>④ 实施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及项目公司整改料；<br>⑤ 其他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管理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情况 | 5%   | 评价实施机构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录入及时准确性。 | ① 实施机构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中准确录入信息，及时公开公布有关信息的，得 100 分；<br>② 在信息完整性方面，截至评价时点，信息平台当前阶段“必填信息”比例低于 80% 时，每降低 1%（不足 1% 的按 1% 计取），扣 5 分，扣完为止；<br>③ 在信息准确性方面，上级财政部门披露的实施机构录入信息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每披露一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br>备注：<br>① 必填信息完整度=实施机构已填必要信息项数/应填必要信息项数；<br>② 由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更新造成的信息公布不及时情形不予扣分。 | ①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相关资料；<br>② 专项检查报告（若有）。 |
| 合计   |      |        | 100% |                              |  |                                       |

## 附件五-3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项目公司）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 数据来源                           |
|------|------|----------------|------|-------------------|--|--------------------------------|
| 产出   | 项目运营 | 养护作业施工安全管理     | 5%   | 评价项目养护作业施工安全管理的情况 | ①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有反光标志、统一样式的作业服装；在快速路上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必须布设反光锥筒、防撞护墩等设施；配备必要的设备及训练有素的员工,制定合理的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养护及应急预案,得 100 分。<br>②不满足上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 ①日常检查记录;<br>②其他证明材料;<br>③现场评价。 |
|      |      | 标示、防护设施        | 5%   | 评价项目标示、防护设施的运营情况  | ①标志标线、里程碑、百米桩等归属项目公司管养的标示完好、醒目清晰、干净,在夜间清晰可见;防撞护栏(包括混凝土、波形梁、缆索护栏等)、防护墩、隔离栅、遮光板、声屏障等归属项目公司养护范围内的防护设施完整、美观、有效,需安置在要求的位置,没有重大毁损或腐蚀,得 100 分。  | ①日常检查记录;<br>②其他证明材料;<br>③现场评价。 |
|      |      | 紧急事件下的关闭和控制区管理 | 5%   | 评价项目标示、防护设施的运营情况  | ①时刻处于畅通状态,除非因泥石流、洪水或工程施工需要关闭快速路;快速路施工时只能一次关闭一条车道;符合警告区、工作区设置等相关管理规定,得 100 分。<br>②不满足上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 ①日常检查记录;<br>②其他证明材料;<br>③现场评价。 |
|      |      | 保洁             | 5%   | 评价项目保洁情况          | ①路面无土壤、碎片、垃圾及其他杂物活油剂、化学品溅出物等,冬季除冰除雪,桥梁排水管等相关部位除冰锥,立面保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所有声屏障保洁、防撞墙保洁、桥墩等附属设施保洁)等,得 100 分。<br>②不满足上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 ①日常检查记录;<br>②其他证明材料;<br>③现场评价。 |
|      | 项目维护 | 桥梁路面           | 13%  | 评价项目路面的维护情况。      | ①主干路完好率达 97%以上,次干路完好率达 96%以上。车行道 84 小时内修复,人行道 60 小时内修复。车行道无明显的裂缝、松散、变形以及其他破损情况,能维持车辆的正常平稳行驶,得 100 分;破损情况具体标准如下(每平方米内):裂缝类包括:龟裂(块度 < 15cm)的裂块破碎、缝宽、散落重、变形明显、急待修理;网裂块度(块度 30-100cm)缝宽、散落、块度小;松散类包括:出现坑槽,且坑深(坑深) 30mm)、面积较大(面积 > 1 m <sup>2</sup> );路面出现粗集料散失、多量微坑、表面剥落等问题(面积 > 8 m <sup>2</sup> );变形类包括:路面沉陷深度深,行车明显颠簸不适(深度 > 70mm);有车辙、波浪、拥包等路面变形问题(深度 > 30mm);其他类包括:因路基湿软,路面出现弹簧、破裂、冒浆的现象翻浆问题(面积 > 8 m <sup>2</sup> );检查井与周边路面的高差较大,行车明显颠簸(高差 > 30mm),得 100 分; | ①日常检查记录;<br>②其他证明材料;<br>③现场评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 数据来源                           |
|------|------|----------|------|---------------------|---|--------------------------------|
|      |      |          |      |                     | ②不满足上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br>③由于路面出现裂缝、凹槽、脱离等现象导致车辆长时间无法正常行驶或发生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                                |
|      |      | 桥梁       | 13%  | 评价项目桥梁养护工作情况。       | ①桥梁养护执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清洁、无裂缝；桥头平顺、连接顺适、无跳车现象；挡墙、支座墩台、锥坡、台身、翼墙应坚固、耐用、完好；收水孔、落水管、排水立管等归属项目公司养护范围的设施应完好、畅通、有效；排水装置完好、通畅、有效；伸缩装置平整、直顺、伸缩自由、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得 100 分。<br>②不满足上述标准要求或每公里路段：每发现一处桥面松散、坑洞面积大于 1.2 m <sup>2</sup> ，深度大于 20mm，扣 5 分；每发现一处跳车未及时处理，扣 5 分；每发现一处挡墙倾斜超过 20mm 或鼓胀、位移、下沉超过 20mm、挡墙开裂超过 10mm，扣 5 分；每发现一处下部结构出现裂缝、倾斜、位移、沉降、变形等危及桥梁安全的情况，扣 10 分；每发现有一处堵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扣 5 分，   | ①日常检查记录；<br>②其他证明材料；<br>③现场评价。 |
|      | 维护   | 绿化、景观及亮化 | 3%   | 评价项目绿化、景观及亮化维护工作情况。 | ①行道树生长良好，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粗壮；修剪科学合理，主侧枝分布匀称，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精细，无枯枝、伤损枝；草坪生长茂盛，高度合理，无明显杂草，无成片枯黄。地被植物养护精细，图案美观，布置效果好，种植密度适宜，无明显杂草；乔灌木修剪及时、合理；模纹、绿篱、球类造型优美、线条流畅，高度适中，层次分明；及时浇水、施肥，植物不发生缺水、缺肥现象，新植树木必须在第一年内浇防冻水和返青水；冬天进行行道树涂白及防寒围挡工作；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园林小品及亭、廊等建筑保护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照明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新植树支撑规范；树干无悬挂物及藤类植物，绿地及设施整洁，无垃圾、杂物，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枯死草花地被、残花败叶、草沫清理及时，水体整洁卫生，无垃圾、漂浮物；景观亮化设施亮灯率、完好率 98%；景观灯启闭及时率 100%；保障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景观灯亮灯率 100%；设施故障自发现之日起两日内修复（变压器故障、停电、电缆故障等特殊情况除外），得 100 分。<br>②不满足上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 ①日常检查记录；<br>②其他证明材料；<br>③现场评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 数据来源                           |
|------|------|-----------|------|-------------------|--|--------------------------------|
|      |      | 路灯        | 3%   | 评价项目路灯维护工作情况。     | ①主干道和重要路段亮灯率 99%；野广告清除率 98%；被撞路灯恢复安装时间不超过 15 天；路灯启闭及时率 100%；路灯设施故障修复，自设施科下单之日起，主干道和重要路段当日修复（变压器故障、停电、电缆故障等特殊情况除外），得 100 分；<br>②不满足上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 ①日常检查记录；<br>②其他证明材料；<br>③现场评价。 |
|      |      | 雨污水管网     | 3%   | 评价项目雨污水管网维护工作情况。  | ①管道养护疏通标准：排水管道最大淤积深度不应超过管径的 1/5；养护疏通后，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或渠净高的 1/8；检查井养护疏通标准：检查井最大淤积深度不应超过管道内径的 1/5；养护疏通后，井壁清洁无结垢，井底无硬块、积泥；雨水口养护疏通标准：雨水口最大淤积深度不应超过管底以上 50mm；养护疏通后，井壁清洁无结垢，井底无硬块、积泥，得 100 分。<br>②不满足上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 ①日常检查记录；<br>②其他证明材料；<br>③现场评价。 |
|      |      | 综合管廊      | 3%   | 评价项目线缆管廊维护工作情况。   | ①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系统、给排水、消防救援系统各设备设施齐全、运行良好且有效，不存在安全和影响系统有效运转的其他隐患。<br>②不满足上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 ①日常检查记录；<br>②其他证明材料；<br>③现场评价。 |
|      | 维护   | 交通设施、监控系统 | 4%   | 评价项目监控系统维护工作情况。   | ①监控设备、网络及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摄像机护照定期清洗擦拭，无灰尘、图像清晰；摄像机固定良好，指向符合要求（枪机）、转动灵活（球机）；视频、供电、控制、宽带线缆绑扎固定良好，各类接触紧密可靠、线缆包裹正常，电源插头接触紧密，无强电入侵危险；每路视频图像质量良好，能正常显示、调阅，能正常录像；接地牢固可靠，设备无渗漏，防雷设施运行良好；立杆、支撑、设备箱检查固定良好、无倾斜倒伏危险；监控软件正常运行，图像可查看、录像、图片正常播放、下载；服务器、存储设备正常工作；数据正常传送至相关交警平台，保证数据联网；交通沿线设施运行、拆除与更换，信号灯正常运行，相关设备、标线、标牌等更新与增设，对损坏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更换等，得 100 分。<br>②不满足上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 ①日常检查记录；<br>②其他证明材料；<br>③现场评价。 |
|      | 成本效益 | 成本台账      | 8%   | 评价项目公司对运营成本的控制程度。 | ①项目公司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如实报送运营成本（包括人工费、维护费等成本台账），得 100 分；<br>②上述生产运营成本内容不完善的，每缺少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 ①生产运营成本台账；<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安全保障 | 安全管理      | 3%   | 评价项目相             | ①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工作到位，安全防护工作符合要求，不  | ①安全管理制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 数据来源   |
|------|------|--------|------|-----------------------------|---|--|
|      |      |        |      | 关安全生产管理是否到位，不存在事故或安全隐患。     | 存在安全隐患，得 100 分；<br>②每存在一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扣 20 分，扣完为止。  | ②安全检查记录；<br>③现场评价；<br>④其他证明材料。               |
|      |      | 安全事故   | 5%   | 评价项目公司对安全事故的预防保障情况。         | ①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50 分，扣完为止；<br>②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 ①未出现安全事故的自述文件；<br>②安全事故报告；<br>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 应急管理   | 2%   | 评价项目公司、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情况。          | ①建立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或应急管理措施，应急抢险物资齐备，对于应急事件处理及时、得当，得 100 分；<br>②每存在一次应急管理工作不到位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 ①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记录；<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效果   | 经济影响 | 经济发展影响 | 1%   | 评价项目实施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情况。 | ①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未出现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情况的，得 100 分；<br>②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出现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情况的，每次扣 50 分，扣完为止。<br>备注：非项目公司原因的情形除外。   | ①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的证明材料；<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生态影响 | 突发环境事件 | 1%   | 评价项目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保障情况。       | ①项目运行过程中未发生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得 100 分；<br>②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每次扣 50 分，扣完为止；<br>③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本项不得分。  | ①未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的自述文件；<br>②突发环境事件报告；<br>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社会影响 | 舆情与投诉  | 1%   | 评价项目运作中是否发生舆情或投诉等事件。        | ①项目运行过程中未发生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投诉事件，得 100 分；<br>②项目运行过程中每发生一次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投诉事件且项目公司处理到位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br>③每存在一处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有投诉处理不到位情况，扣 25 分，扣完为止；<br>④存在重大舆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本项不得分。 | ① 问卷调查；<br>② 社会调研；<br>③ 投诉处理记录；<br>④ 其他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 数据来源   |
|------|------|---------|------|----------------------------|---|--|
|      | 可持续性 | 项目融资情况  | 1%   | 评价项目公司偿还贷款的能力。             | ①项目公司按照融资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得 100 分；<br>②项目公司未按照融资合同约定偿还贷款的，按照每笔还款逾期天数累计，每逾期一日扣 2 分，扣完为止。  | ① 融资合同；<br>② 还款证明；<br>③ 其他证明材料。              |
|      | 可持续性 | 履约保函    | 2%   | 评价项目公司履约保证的持续性。            | ①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提交满足《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履约保函，得 100 分；<br>②项目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提供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得分：100 分-评价周期内超期天数 X 惩罚系数 X1 分。<br>备注：<br>评价周期内超期天数=自《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履约保函提交日期至实际足额提供日期期间在评价周期内的日历天，如评价时仍未足额提供运营期履约保函，则为自《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履约保函提交日期至评价时点期间在评价周期内的日历天，此项得分最低为 0 分；<br>惩罚系数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 | ① 《PPP 项目合同》；<br>② 运营期履约保函证明文件；<br>③ 其他证明材料。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2%   |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运营维护效果及相关服务的满意程度。 |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得 100 分；<br>②60%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本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90%×100 分；<br>③社会公众满意度 < 60%，本项不得分。  | 问卷调查。  |
|      |      | 政府部门满意度 | 2%   | 评价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各方面工作的满意程度。    | ①政府部门满意度 ≥ 90%，得 100 分；<br>②60% ≤ 政府部门满意度 < 90%，本项得分=政府部门满意度/90%×100 分；<br>③政府部门满意度 < 60%，本项不得分。  | 问卷调查。  |
| 管理   | 组织管理 | 行政许可    | 1%   | 评价项目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 ①手续办理完整，得 100 分；<br>②手续存在部分缺失，每缺失一项手续扣 20 分，扣完为止。   | 行政许可相关证件。                                    |
|      |      | 生产管理    | 1%   | 评价项目公司对项目运营、维护管理等方面的       | ①项目公司根据负责的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制定相应的运营维护计划，定期（每月或每周）召开运营调度会议，并有详细记录，得 100 分；<br>②项目公司未制定运营维护计划，扣 50 分，扣完为止；<br>③项目公司未定期召开运营调度会议，或无会议记录的，每次扣 10   | ① 运营计划；<br>② 运营调度会议记录；<br>③ 其他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 数据来源   |
|------|------|-------------|------|------------------------------|---|--|
|      |      |             |      | 统筹安排是否合理。                    | 分，扣完为止。   |  |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        | 2%   | 评价项目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及执行情况。       | ①项目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执行的，得 100 分；<br>②项目公司未建立财务管理流程或未按照流程执行财务管理的，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扣完为止。  | ①财务管理流程；<br>②资金台账；<br>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 会计核算        | 2%   | 评价项目运营中是否进行有效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      | ①项目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且具备有效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及凭证，得 100 分；<br>②每出现一次核算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凭证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 ①相关制度文件及凭证；<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制度管理 | 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2%   | 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有效程度。        | ①项目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度、人员工资绩效制度等），且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得 100 分；<br>②项目公司的管理制度存在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br>③项目公司未按照制度规范执行，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扣完为止；<br>④项目公司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或严重缺失、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①各项管理制度文件；<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档案管理 | 真实完整性       | 1%   | 评价项目运营相关资料归集、台账记录的规范程度。      | ①项目公司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完整、规范进行存档的，建立完整详细的台账信息（包括养护台账、检测台账等），得 100 分；<br>②项目公司无存档资料的，或台账不齐全的，每少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 ①档案管理制度；<br>②存档资料；<br>③台账信息；<br>④其他证明材料；<br>⑤现场评价。 |
|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情况      | 1%   | 评价项目公司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录入及时准确性。 | ①项目公司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准确录入信息，及时公开公布有关信息的，得 100 分；<br>②在信息完整性方面，截至评价时点，信息平台当前阶段“必填信息”比例低于 80% 时，每降低 1%（不足 1% 的按 1% 计取），扣 5 分，扣完为止；<br>③在信息准确性方面，上级财政部门披露的项目公司录入信息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每披露一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br>备注：<br>①必填信息完整度=项目公司已填必要信息项数/应填必要信息项数； | ①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相关资料；<br>②专项检查报告（若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 数据来源 |
|------|------|------|------|------|---------------------------------------|------|
|      |      |      |      |      | ②由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更新造成的信息公布不及时情形不予扣分。 |      |
| 合计   |      |      | 100% |      |                                       |      |

## 附件五-4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实施机构）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 数据来源  |
|------|------|---------|------|-------------------------------------|---|---|
| 产出   | 按效付费 | 绩效评价执行率 | 8%   | 评价是否在付费前及时落实绩效评价工作。                 | ①及时落实绩效评价工作且执行到位，得 100 分；<br>②每出现一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的情形，扣 10 分，扣完为止；<br>③未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本项不得分。   | ①《PPP 项目合同》；<br>②绩效评价报告；<br>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 程序合规性   | 7%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规定、《PPP 项目合同》约定进行按效付费核算。 | ①实施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的，得 100 分；<br>②实施机构每出现一次延误绩效评价或付费核算节点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br>③未按照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或未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的，本项不得分。 | ①《PPP 项目合同》；<br>②绩效评价报告；<br>③付费核算凭证；<br>④其他证明材料。                |
|      |      | 付费及时率   | 5%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费义务。   | ①实施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费义务的，得 100 分；<br>②实施机构存在付费不及时情形的，按照付费及时率得分。备注：付费及时率=及时付费次数/总付费次数 X100%。   | ①《PPP 项目合同》；<br>②付费凭证；<br>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 付费及时率   | 5%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足额履行付费义务。   | ①实施机构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履行付费义务的，得 100 分；<br>②实施机构存在未足额付费情形的，按照付费足额率得分。备注：付费足额率=实际付费金额/应付费用金额 X100%。  | ①《PPP 项目合同》；<br>②付费凭证；<br>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运营保障 | 履约情况    | 10%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对合同约定条款的履行情况。               | ①评价周期内，实施机构严格遵守《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条款，得 100 分；<br>②评价周期内，《PPP 项目合同》中每有一项约定的条款不达标，扣 20 分，扣完为止，《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可豁免情形除外。                           | ①运营数据文件；<br>②《PPP 项目合同》；<br>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 运营服务支持  | 10%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必要的运营保障相关支持义务。    | ①实施机构按合同约定要求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履行必要的义务，得 100 分；<br>②每存在一项未履行的义务扣 20 分，扣完为止。<br>备注：本指标需具体结合《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机构义务进行设置。                                | ①《PPP 项目合同》；<br>②项目运行记录；<br>③运营监管报告；<br>④项目公司的问卷调查；<br>⑤其他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 数据来源                           |
|------|------|---------|------|------------------------------------|---|--------------------------------|
| 效果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6%   |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90%，得100分；<br>②60%≤社会公众满意度<90%，本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90%×100分；<br>③社会公众满意度<60%，本项不得分。                               | 问卷调查。                          |
|      |      | 项目公司满意度 | 4%   | 评价项目公司对项目实施机构监管及履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 ①项目公司满意度≥90%，得100分；<br>②60%≤项目公司满意度<90%，本项得分=项目公司满意度/90%×100分；<br>③项目公司满意度<60%，本项不得分。                               | 问卷调查。                          |
|      | 可持续性 | 沟通协调    | 10%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 ①实施机构有固定人员负责与项目公司进行日常工作对接、沟通，并形成工作记录，得100分；<br>②实施机构无固定人员跟踪项目工作的，扣10分，扣完为止；<br>③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对接无会议纪要等工作记录的，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①会议纪要；<br>②生产成本记录；<br>③其他证明材料。 |
| 管理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 ①预算编制符合编制要求及合同约定，印证材料充分合理，得100分；<br>②预算编制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合同约定，或每有一处支撑资料不充分的，扣10分，扣完为止。                                    | ①预算申报材料；<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 预算申报规范性 | 3%   | 评价预算申报程序合规性与申报资料完整性。               | ①预算申报符合相关程序要求、资料完整，得100分；<br>②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或资料缺失情况，扣20分，扣完为止。  | ①预算申报材料；<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 预算申报及时性 | 3%   | 评价是否及时编制PPP项目预算并报送财政部门。            | ①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及时编制PPP项目预算并报送财政部门，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 ①预算申报材料；<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 数据来源  |
|------|------|-----------|------|--------------------------------------|--|---|
| 管理   | 绩效管理 | 绩效目标与指标管理 | 10%  |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①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相关要求及当地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br>②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目标有效实现。<br>符合以上要求，得 100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情形，扣 25 分，扣完为止。   | ① 《PPP 项目合同》；<br>②绩效监控报告（若有）；<br>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br>④绩效评价报告；<br>⑤其他证明材料。 |
|      | 监督管理 | 日常管理      | 8%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监督项目公司运营、管理。 | ①实施机构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监管义务的，得 100 分；<br>②实施机构履行合同监管义务，但监管频率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br>③实施机构未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监管义务的，本项不得分。   | ① 《PPP 项目合同》；<br>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 应急管理      | 4%   | 评价是否具备相关应急措施，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相关突发紧急情况。       | ①对相关生产安全等应急处理有效监管，保障突发紧急情况能进行有效妥善处理，得 100 分；<br>②每有一次不到位情况，扣 20 分，扣完为止。  | ①应急管理预案备案；<br>②应急处理相关记录；<br>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情况    | 4%   | 评价实施机构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录入及时准确性。          | ①实施机构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准确录入信息，及时公开公布有关信息的，得 100 分；<br>②在信息完整性方面，截至评价时点，信息平台当前阶段“必填信息”完整度低于 80%时，每降低 1%（不足 1%的按 1%计取），扣 5 分，扣完为止；<br>③在信息准确性方面，上级财政部门披露的实施机构录入信息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每披露一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br>备注：<br>①必填信息完整度=实施机构已填必要信息项数/应填必要信息项数；<br>②由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更新造成的信息公布不及时情形不予扣分。 | ①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相关资料；<br>②专项检查报告（若有）。                                 |
| 合计   |      |           | 100% |                                      |  |   |

## 附件六：报价情况

## 附件六-1 总投资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
| 一   | 工程费用       | 639158.903304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21338.21      |
| (一) | 建设用地费      | 288842.41      |
| 1.1 | 历城区土地及征迁费用 | 229590.25      |
| 1.2 | 高新区土地及征迁费用 | 7186.31        |
| 1.3 | 市级征迁费用     | 52065.85       |
| (二)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 6256.80        |
| (三) | 技术咨询费      | 11877.56       |
| (四) | 项目配套费      | 78.00          |
| (五)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14283.44       |
| 三   | 基本预备费      | 34165.62       |
| 四   | 涉铁专项费用     | 35465.00       |
| 五   | 建设期贷款利息    | 24289.490170   |
|     | 总投资        | 1054417.223474 |

## 附件六-2 项目资金情况

| 资金名称     | 金额（万元）        |
|----------|---------------|
| 注册资本     | 52720.861174  |
| 资本金      | 210883.444695 |
| 政府方资本金   | 10544.172235  |
| 社会资本方资本金 | 200339.272460 |
| 第一笔项目资本金 | 18736.605514  |

## 附件六-3 运营维护成本

| 年份   | 运营期 | 年度运营维护成本（万元/年） |
|------|-----|----------------|
| 2026 | 1   | 1272.473320    |
| 2027 | 2   | 1293.660600    |
| 2028 | 3   | 3017.543900    |
| 2029 | 4   | 3017.543900    |
| 2030 | 5   | 3017.543900    |
| 2031 | 6   | 3066.061160    |

| 年份   | 运营期 | 年度运营维护成本（万元/年） |
|------|-----|----------------|
| 2032 | 7   | 3066.061160    |
| 2033 | 8   | 3066.061160    |
| 2034 | 9   | 3066.061160    |
| 2035 | 10  | 3066.061160    |
| 2036 | 11  | 3108.395440    |
| 2037 | 12  | 3108.395440    |
| 2038 | 13  | 3108.395440    |
| 2039 | 14  | 3108.395440    |
| 2040 | 15  | 3108.395440    |
| 2041 | 16  | 3229.638240    |
| 2042 | 17  | 3229.638240    |
|      | 合计  | 48950.325100   |

## 附件六-4 政府付费总金额

| 年份   | A               | B               | 当年政府付费<br>(A+B) (万元) |
|------|-----------------|-----------------|----------------------|
|      | 可用性服务付费<br>(万元) | 运维绩效服务费<br>(万元) |                      |
| 2026 | 87678.473971    | 1285.198053     | 88963.672024         |
| 2027 | 87678.473971    | 1306.597206     | 88985.071177         |
| 2028 | 87678.473971    | 3047.719339     | 90726.193310         |
| 2029 | 87678.473971    | 3047.719339     | 90726.193310         |
| 2030 | 87678.473971    | 3047.719339     | 90726.193310         |
| 2031 | 87678.473971    | 3096.721772     | 90775.195743         |
| 2032 | 87678.473971    | 3096.721772     | 90775.195743         |
| 2033 | 87678.473971    | 3096.721772     | 90775.195743         |
| 2034 | 87678.473971    | 3096.721772     | 90775.195743         |
| 2035 | 87678.473971    | 3096.721772     | 90775.195743         |
| 2036 | 87678.473971    | 3139.479394     | 90817.953365         |
| 2037 | 87678.473971    | 3139.479394     | 90817.953365         |

| 年份   | A               | B               | 当年政府付费<br>(A+B) (万元) |
|------|-----------------|-----------------|----------------------|
|      | 可用性服务付费<br>(万元) | 运维绩效服务费<br>(万元) |                      |
| 2038 | 87678.473971    | 3139.479394     | 90817.953365         |
| 2039 | 87678.473971    | 3139.479394     | 90817.953365         |
| 2040 | 87678.473971    | 3139.479394     | 90817.953365         |
| 2041 | 87678.473971    | 3261.934622     | 90940.408593         |
| 2042 | 87678.473971    | 3261.934622     | 90940.408593         |
| 合计   | 1490534.057507  | 49439.828350    | 1539973.885857       |

## 附件六-5 联合体成员股权比例

| 联合体成员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913700001630559891 | 2636.043059  | 5%   |
|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1510100MA61UUA672 | 22669.970305 | 43%  |
| 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91110108061275550T | 527.208612   | 1%   |
| 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110108MA00FNP6X0 | 24251.596140 | 46%  |

## 附件七：概算批复

#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发改重点〔2022〕423号

##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 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道路建设工程概算批复的函》、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以及概算书收悉。根据《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改审批〔2022〕29号）、《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关于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济交建设〔2022〕6号）以及《济南市工程咨询院关于〈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初步

— 1 —

设计概算》的评审报告》（济工咨业务字〔2022〕76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济南高新区，西起郭店立交以西现状工业北路高架终点，东至大正路以东，道路全长 12667 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146.8 公顷，标准段红线宽 60 米。主路为城市高架快速路+地面快速路，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郭店立交至董家立交段为双向八车道，现状工业北路高架终点至郭店立交、董家立交至大正路以东段为双向六车道；辅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郭店立交至董家立交段为双向八车道，现状工业北路高架终点至郭店立交、董家立交至大正路以东段为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道路工程，新建高架快速路 11584 米、地面快速路 1083 米（含穿济莱高铁、石济客专（北辛店联络线）、货运北环线（梓权线）段），标准段高架桥采用跨径 30 米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跨交叉路口主要节点采用跨径 33 米-60 米钢混组合梁、钢箱梁；高架桥面铺装由上至下依次为 4 厘米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0）+4 厘米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2 厘米沥青砂防水层；地面主路机动车道路面结构由上至下依次为 4 厘米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6 厘米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8 厘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3×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改扩建地面道路 12667 米，其中桩号 NFK0+045-NFK0+778 段北侧辅路新建地下道路 733 米，包括暗埋

段 208 米、敞开段 525 米。道路标准段横断面由中心向两侧依次为 12/2 米中央分隔带+15 米机动车道+3 米机非分隔带+4.5 米非机动车道+4 米人行道，辅路机动车道路面结构由上至下依次为 4 厘米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5 厘米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7 厘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3×1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

2. 地面桥梁工程，新建桥梁 5 座、人行天桥 3 座。新建跨刘公河简支矮 T 梁桥 1 座，跨径布置为（4×20）米，基础采用桩基础；新建跨土河、杨家河简支矮 T 梁桥各 1 座，跨径布置均为（3×20）米，基础均采用桩基础；新建跨西巨野河支沟 1 简支矮 T 梁桥 1 座，跨径布置为 20 米，基础采用桩基础；新建跨西巨野河支沟 2 简支小箱梁桥 1 座，跨径布置为 30 米，基础采用桩基础；新建人行天桥 3 座，位于桩号 K2+756、K6+227.5、K10+880 处，布置跨径分别为（2×35.5）米、（2×35.5）米、（14.75+25+36.9+31.75+14.75）米，上部结构为钢箱梁，下部结构为桩柱式墩，基础采用桩基础。

3. 综合管廊工程，新建矩形单舱缆线管廊 11800 米，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管廊净尺寸为 1.7 米×1.8 米，舱内敷设通信、路灯、设施等管线，并新建管理用房 1 处。

4. 排水工程，敷设 D300-D2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47791 米、D800 球墨铸铁压力雨水管 130 米，新建 0.5 米×0.6 米钢筋混凝土雨水沟 355 米、2 米×2 米钢筋混凝土雨水沟 1627 米、3 米×2 米钢筋混凝土雨水沟 792 米、4 米×2 米钢筋混凝土雨水沟 1314

米；敷设 D500-D8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20200 米。

5. 配套实施给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管线土建工程。

6. 同步进行绿化、照明及交通设施等工程建设。

二、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071590.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50816.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1338.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165.62 万元，涉铁专项费用 35465.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9804.76 万元。

三、请你单位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批文附件《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概算总表》中批准的工程项目和费用概算分项控制投资，确保投资效果。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要求，按程序报批。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组织实施。

附件：《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  
道路建设工程概算总表》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 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 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概算总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项目或<br>费用名称   | 建筑<br>工程费        | 设备<br>购置费      | 安装<br>工程费 | 其他<br>费用         | 合计                |
|----------|-----------------|------------------|----------------|-----------|------------------|-------------------|
| <b>一</b> | <b>工程费用</b>     | <b>648601.05</b> | <b>2215.45</b> |           |                  | <b>650816.50</b>  |
| 1        | 道路工程            | 108814.16        |                |           |                  | 108814.16         |
| 2        | 桥梁工程            | 361759.25        | 100.20         |           |                  | 361859.45         |
| 3        | 地下道路工程          | 9235.99          | 64.71          |           |                  | 9300.70           |
| 4        | 综合管廊工程          | 22205.85         |                |           |                  | 22205.85          |
| 5        | 排水工程            | 23450.59         | 35.39          |           |                  | 23485.98          |
| 6        | 综合管线工程          | 75302.90         |                |           |                  | 75302.90          |
| 7        | 交通工程            | 10681.25         | 919.59         |           |                  | 11600.84          |
| 8        | 照明工程            | 12804.90         | 1095.56        |           |                  | 13900.46          |
| 9        | 绿化工程            | 24346.16         |                |           |                  | 24346.16          |
| <b>二</b> |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                  |                |           | <b>321338.21</b> | <b>321338.21</b>  |
| (一)      | 建设用地费用          |                  |                |           | 288842.41        | 288842.41         |
| (二)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                  |                |           | 6256.80          | 6256.80           |
| (三)      | 技术咨询费           |                  |                |           | 11877.56         | 11877.56          |
| 1        | 项目论证费           |                  |                |           | 200.00           | 200.00            |
| 2        | 工程设计费           |                  |                |           | 11574.56         | 11574.56          |
| 3        | 节地评价报告编制费       |                  |                |           | 14.00            | 14.00             |
| 4        | 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编制费    |                  |                |           | 89.00            | 89.00             |
| (四)      | 项目配套费           |                  |                |           | 78.00            | 78.00             |
| 1        | 高可靠性电源供电费       |                  |                |           | 78.00            | 78.00             |
| (五)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           | 14283.44         | 14283.44          |
| 1        | 环境保护税           |                  |                |           | 72.23            | 72.23             |
| 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111.71           | 111.71            |
| 3        | 造价咨询服务费         |                  |                |           | 3053.98          | 3053.98           |
| 4        | 工程监理费           |                  |                |           | 5838.99          | 5838.99           |
| 5        | 工程保险费           |                  |                |           | 1952.45          | 1952.45           |
| 6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           | 3254.08          | 3254.08           |
| <b>三</b> | <b>基本预备费</b>    |                  |                |           |                  | <b>34165.62</b>   |
| <b>四</b> | <b>涉铁专项费用</b>   |                  |                |           |                  | <b>35465.00</b>   |
| <b>五</b> | <b>建设期贷款利息</b>  |                  |                |           |                  | <b>29804.76</b>   |
| <b>六</b> | <b>总概算</b>      |                  |                |           |                  | <b>1071590.09</b> |

— 5 —